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公司商业模式无法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作为蓝海市场，商业模式能否得到市场认可决定了企业能否在该领域抢得先发优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商业模式的推广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还需要市场的持续认可。公司践行的“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商业模式获得了湖南省商务厅的大力支持，目前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其商业模式无法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 （二）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伊利股份签订了代理协议，牛奶的采购额占比分别是70.13%、81.57%、87.86%，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作为伊利股份在长沙县的区域代理商，七七翔宇与伊利股份主要采取区域代理经销的合作模式。双方合同为一年一签，在当年快结束时，伊利股份会依据其对七七翔宇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在下个年度的1月份签订下一年的《销售合同书》，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商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 （三）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物流体系搭建失败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物流很大程度上还是以传统的邮政系统为主，虽然

各大主要快递企业已逐步开始向县域城市渗透,但是县级以下的乡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物流基本还是一片空白,公司创造的“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模式中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就是为解决农村地区“最后一公里”物流问题,若公司在各农村地区无法顺利招募合格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经营者,公司将面临物流体系搭建失败的风险。

#### (四) 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七七翔宇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60 万元。董事张文健、非关联方罗雄艳、栗超、李建阳 4 人组成联保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X201620931 号《联保体授信合同》,整体授信额度 860 万元,分别是张文健 170 万元、罗雄艳 260 万元、栗超 150 万元、李建阳 28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到 2015 年 12 月 4 日,利率 8.4%。联保体成员张文健、罗雄艳、栗超、李建阳 4 人,联保体成员分别控制的企业七七翔宇、长沙腾盛酒业有限公司、长沙县星沙镇弟兄南食超市、长沙建阳酒业有限公司,全部作为保证人,对除本人外任一授信提用人享有的主债权承担最高额连带共同保证责任。联保体担保存在若被担保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和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 (五) 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品安全愈发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关注,在食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会因为包装物破裂、储存条件不合格和产品过期等因素影响食品安全。如果相关主体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未能给予高度重视并加以识别和有效控制,最终导致消费者购买上述产品,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

#### (六) 公司治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持股 60%的子公司七七翔宇,公司股东罗永明持有七七翔宇 40%的股权,同时,罗永明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因此,如公司治理不当,则会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监事会，并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审批权限做了详细、明确的安排，《公司章程》中还明确规定，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均对公司的各项决策行使权限、行使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也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相关内容做出了严格规定。

另外，公司通过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七七翔宇施行了有效的控制。目前，罗永明在公司及七七翔宇都未担任任何职务，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较低，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为了彻底解决上述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及罗永明均承诺，在六个月之内，罗永明将其持有七七翔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使七七翔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七）对前两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两大客户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2.76%、50.88%、24.21%，2013 年、2014 年占比均超过 50%，2015 年 1-6 月有所下降，对前两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开发新客户，逐渐降低对前两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八）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分别为 811,200.00 元、1,384,400.00 元和 1,280,000.00 元，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政策未来发生对公司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九）开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金额分别是：**2013 年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297,341.25 元，2014 年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1,748,857.72 元，2015 年 1-6 月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424,770.49 元、B2B 城乡超市**

供应链平台 3,640,000.00 元、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 555,551.15 元，合计 4,620,321.64 元。2015 年 2 月将已达到预定用途的 86077 基础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18,256,901.77 元，2015 年 6 月将正式上线的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3,640,000.00 元。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86077 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的摊销，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 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0.99% 和 17.86%，其中，占比最大的快消品代理销售两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3.13%、9.79% 和 7.89%，快消品代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最大供应商伊利股份在 2014 年对液态奶的新鲜度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买一送一、买立减等促销力度。随着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上线，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 2,082,165.57 元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毛利率高达 77.43%，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6.87 个百分点。在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扩展、收入的增减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公司面临在未来期间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 目 录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9</b>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40</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7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101</b>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105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7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5</b>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1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2
三、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2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2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89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209
八、股东权益情况	216
九、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21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18
十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25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34</b>
<b>第六节 附件</b>	<b>239</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农商通、母公司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现代农商、玲珑科技	指	湖南现代农商信息有限公司、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
七七翔宇	指	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玲珑商贸	指	湖南玲珑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七七一家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七七超市	指	长沙七七超市有限公司
管银咨询	指	长沙管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久驰投资	指	长沙久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农商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农商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农商通监事会
三会	指	农商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b>二、专业名词</b>		
电子商务	指	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指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进行消费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手机上的应用软件,或称手机客户端
大数据	指	海量数据集合,可以通过软件对海量数据进行整理、清理、分析并提取有价值的信息
高并发高可用	指	网站满足大量客户同时访问或同一时刻操作某一事件
平滑迁移	指	系统软件的移植性,或一个操作环境下移植到另一个操作环境下的可用性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Nong Shang Tong Electronic commerce Corp.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乐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新长海麓谷中心B-3栋车间N单元2层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0731-84435098

传真：0731-84438496

网址：[www.77nsw.com](http://www.77nsw.com)

电子信箱：[nst86077@126.com](mailto:nst86077@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敬东

所属行业：

（1）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

I64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I6420其他互联网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

F51批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I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I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组织机构代码：66169646-3

公司主营业务：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快消费品代理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农商通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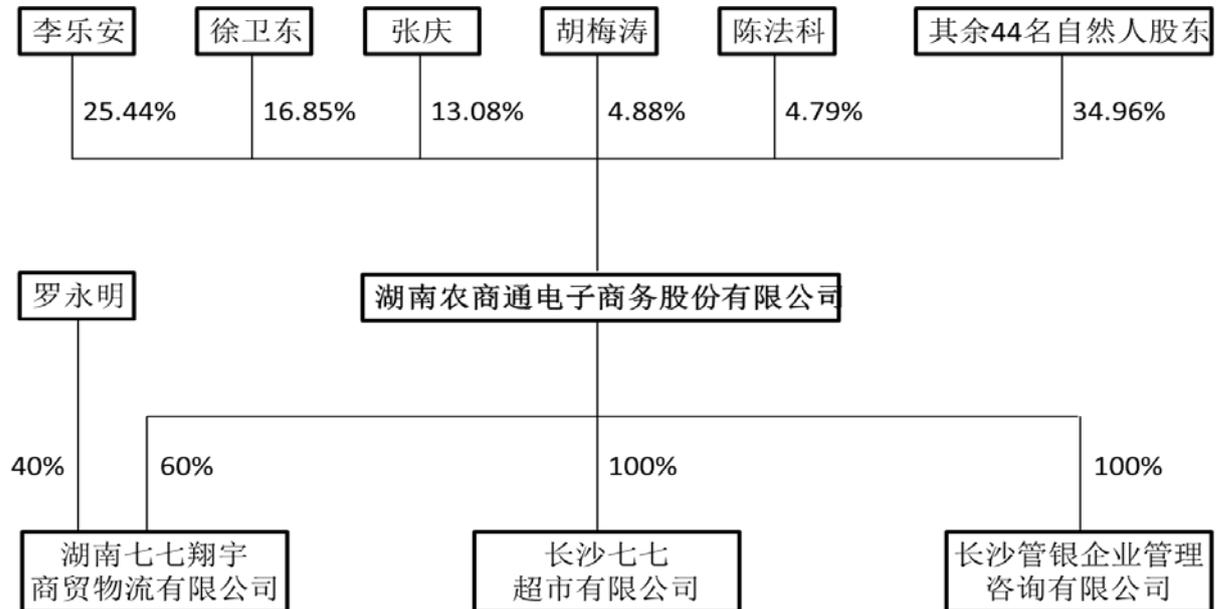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七七翔宇股东罗永明还持有农商通1.77%的股权。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乐安	6,613,833.00	25.4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	徐卫东	4,380,403.00	16.8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	张庆	3,400,576.00	13.0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	胡梅涛	1,268,012.00	4.8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5	陈法科	1,244,957.00	4.7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6	包金萍	1,037,464.00	3.9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7	唐海山	864,553.00	3.3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8	欧阳凯	691,643.00	2.66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9	杨建辉	576,369.00	2.22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0	彭顺文	547,550.00	2.1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1	邓丽平	461,095.00	1.7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2	罗永明	461,095.00	1.7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3	赵敬东	363,112.00	1.4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4	赵洪	345,821.00	1.3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5	王红艳	288,184.00	1.1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6	秦跃	288,184.00	1.1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7	邱力原	288,184.00	1.1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8	游训芳	268,012.00	1.0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9	邓柯夫	259,366.00	1.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0	李光明	244,957.00	0.9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1	刘归春	230,548.00	0.8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2	魏润楠	172,911.00	0.6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3	湛洁琳	172,911.00	0.6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4	张晓新	172,911.00	0.6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5	王孟军	149,856.00	0.5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6	李春娅	115,274.00	0.4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7	万卫红	115,274.00	0.4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8	徐 凌	115,274.00	0.4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9	傅 勇	115,274.00	0.4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0	刘凯松	86,455.00	0.3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1	王 鹏	74,928.00	0.2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2	龙文菲	57,637.00	0.22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3	李群龙	57,637.00	0.22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4	唐 皓	57,637.00	0.22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5	杨 妙	57,637.00	0.22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6	包 艳	43,228.00	0.1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7	张慧敏	34,582.00	0.1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8	张文健	34,582.00	0.1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9	杜建辉	28,818.00	0.1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0	李文杰	28,818.00	0.1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1	徐创华	28,818.00	0.1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2	胡恩斯	25,937.00	0.1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3	左庆萱	25,937.00	0.1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4	邓 滔	23,055.00	0.0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5	秦巧玲	17,291.00	0.0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6	刘 静	17,291.00	0.0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7	宋道义	17,291.00	0.0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8	罗运珍	17,291.00	0.0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9	康振兴	11,527.00	0.0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李乐安与张文健系母子关系、赵敬东与赵洪系兄弟关系、包金萍系包艳的姑姑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李乐安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61.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4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李乐安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李乐安与徐卫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表决一致，并且约定双方以股份多数的表决为准。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李乐安，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动。

李乐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0年6月至1989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分行信贷科长；1989年6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处副处长；1994年5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富银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担任信贷处副处长、对公存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任股权部处长、投资银行部处长；湖南株洲玻璃厂副董事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湘潭电机集团副董事长；同时兼任湖南卓越浆纸公司、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钢铁集团、湖南水口山矿务局等九家企业董事；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先后担任泰格林纸集团财务总监、泰格林纸集团副总裁、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等资料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5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07]第 1732 号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决定成立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高开区银盆路火炬城M3组团3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首期认缴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唐海山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选举张晓慧为公司监事。根据湖南远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6月14日出具的湘远诚会验字（2007）A101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唐海山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800,000.00元，张晓慧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

200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2000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高开区银盆路火炬城M3组团3栋；法定代表人为唐海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海山	400.00	80.00	80.00	货币
2	张晓慧	10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彭晓春、赵洪、赵敬东、彭顺文、赵连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

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6月18日出具的湘鹏程验字（2008）第4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8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

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该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海山	1320.00	440.00	44.00	货币
2	张晓慧	420.00	140.00	14.00	货币
3	彭晓春	450.00	150.00	15.00	货币
4	赵洪	330.00	110.00	11.00	货币
5	赵敬东	270.00	90.00	9.00	货币
6	彭顺文	150.00	50.00	5.00	货币
7	赵连城	6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

2008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15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唐海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5% 的股权即 52.5 万元出资额、1.4% 的股权即 42 万元出资额、13.2% 的股权即 39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傅勇、李光明、彭晓春；同意股东张晓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 的股权即 1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晓春；同意股东赵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3% 的股权即 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晓春；同意股东赵敬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7% 的股权即 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晓春；同意股东赵连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6% 的股权即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晓春；同意股东彭顺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晓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按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予以转让，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另外，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

该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海山	829.50	276.50	27.65	货币
2	张晓慧	294.00	98.00	9.8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彭晓春	1,215.00	405.00	40.50	货币
4	赵洪	231.00	77.00	7.70	货币
5	赵敬东	189.00	63.00	6.30	货币
6	彭顺文	105.00	35.00	3.50	货币
7	赵连成	42.00	14.00	1.40	货币
8	付勇	52.50	17.50	1.75	货币
9	李光明	42.00	14.00	1.4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008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15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唐海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32%的股权即72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乐安；同意股东张晓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8%的股权即2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乐安；同意股东赵敬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即90万元出资额、0.03%的股权即0.9万元出资额、1%的股权即30万元出资额、1%的股权即3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罗永明、彭顺文、游训芳、张晓新；同意股东赵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82%的股权即24.6万元出资额、5.88%的股权即176.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彭顺文、李乐安；同意股东李光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的股权即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顺文；同意股东赵连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75%的股权即22.5万元出资额、0.65%的股权即19.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彭晓春、彭顺文；同意股东傅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75%的股权即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晓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按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予以转让，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彭晓春	1,260.00	42.00	货币
2	唐海山	99.90	3.33	货币
3	赵洪	30.00	1.00	货币
4	李光明	30.00	1.00	货币
5	彭顺文	162.00	5.40	货币
6	赵敬东	38.10	1.27	货币
7	付勇	30.00	1.00	货币
8	李乐安	1,200.00	40.00	货币
9	游训芳	30.00	1.00	货币
10	张晓新	30.00	1.00	货币
11	罗永明	90.00	3.00	货币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201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收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的人民币2000万元分别由彭晓春缴付人民币8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8%；唐海山缴付人民币66.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22%；赵洪缴付人民币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67%；李光明缴付人民币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67%；彭顺文缴付人民币10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6%；赵敬东缴付人民币25.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85%；付勇缴付人民币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67%；李乐安缴付人民币8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6.67%；游训芳缴付人民币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67%；张晓新缴付人民币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67%；罗永明缴付人民币6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

根据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30日出具的湘（长）力信验字[2011]第P-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东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该次实缴注册资本之后，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彭晓春	1,260.00	1,260.00	42.00	货币
2	唐海山	99.90	99.90	3.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3	赵洪	30.00	30.00	1.00	货币
4	李光明	30.00	30.00	1.00	货币
5	彭顺文	162.00	162.00	5.40	货币
6	赵敬东	38.10	38.10	1.27	货币
7	付勇	30.00	30.00	1.00	货币
8	李乐安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
9	游训芳	30.00	30.00	1.00	货币
10	张晓新	30.00	30.00	1.00	货币
11	罗永明	90.00	9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股东彭晓春死亡，其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并通过长沙市公证处《继承权公证书》((2012)湘长市证民字第 746 号)由包金萍继承，其继承人由于现有经济及其他方面能力无法承担原股权投资和公司管理职责，表示愿意转让所持股权，并不再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2012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包金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43%的股权即 913 万元出资额、1.67%的股权即 50 万元出资额、1.67%的股权即 50 万元出资额、0.56%的股权即 16.9 万元出资额、1.67%的股权即 50.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乐安、秦跃、王红艳、赵敬东、唐海山；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即 210 万元出资额、12%的股权即 3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法科、胡梅涛；同意彭顺文将所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0.55%的股权即 16.5 万元出资额、0.08%的股权即 2.5 万元出资额、0.27%的股权即 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洪、游训芳、李光明、赵敬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李乐安	1,543.00	51.43	货币
2	胡梅涛	360.00	12.00	货币
3	陈法科	210.00	7.00	货币
4	包金萍	180.00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5	唐海山	150.00	5.00	货币
6	彭顺文	105.00	3.50	货币
7	罗永明	90.00	3.00	货币
8	赵敬东	63.00	2.10	货币
9	赵洪	60.00	2.00	货币
10	秦跃	50.00	1.67	货币
11	王红艳	50.00	1.67	货币
12	游训芳	46.50	1.55	货币
13	李光明	32.50	1.08	货币
14	付勇	30.00	1.00	货币
15	张晓新	30.00	1.00	货币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2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现代农商信息有限公司；公司的地址变更为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B3栋209房；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超市管理、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15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湖南现代农商信息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新长海麓谷中心B-3栋车间N单元2层，经营范围为：农业信息、商务信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超市管理；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 7、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商

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超市管理。

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15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信息、商务信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超市管理。（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法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即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东；同意胡梅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67%的股权即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东；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67%的股权即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另外，全体股东还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成人民币3800万元，所新增800万元由股东徐卫东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乐安	1,193.00	1,193.00	31.39	货币
2	徐卫东	1,350.00	1,350.00	35.53	货币
3	胡梅涛	220.00	220.00	5.79	货币
4	陈法科	150.00	150.00	3.95	货币
5	包金萍	180.00	180.00	4.74	货币
6	唐海山	150.00	150.00	3.95	货币
7	彭顺文	105.00	105.00	2.76	货币
8	罗永明	90.00	90.00	2.37	货币
9	赵敬东	63.00	63.00	1.66	货币
10	赵洪	60.00	60.00	1.5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1	秦跃	50.00	50.00	1.32	货币
12	王红艳	50.00	50.00	1.32	货币
13	游训芳	46.50	46.50	1.22	货币
14	李光明	32.50	32.50	0.86	货币
15	付勇	30.00	30.00	0.78	货币
16	张晓新	30.00	30.00	0.78	货币
合计		<b>3800.00</b>	<b>3800.00</b>	<b>100.00</b>	—

###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公司0.34%的股权即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鹏；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公司0.08%的股权即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运珍；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公司0.12%的股权即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庆萱；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公司0.12%的股权即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恩斯；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即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包艳；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公司0.08%的股权即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道义；同意李乐安将其所持公司0.26%的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湛洁琳；同意彭顺文将其所持公司0.26%的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湛洁琳；同意罗永明将其所持公司0.26%的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湛洁琳；同意傅勇将其所持公司0.26%的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光明；同意徐卫东将其所持公司15.53%的股权即5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由张慧敏、张文健等33位新股东认购，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4,511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K11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过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乐安	1,147.50	1,147.50	25.44	货币
2	徐卫东	760.00	760.00	16.85	货币
3	张庆	590.00	590.00	13.08	货币
4	胡梅涛	220.00	220.00	4.88	货币
5	包金萍	180.00	180.00	3.99	货币
6	唐海山	150.00	150.00	3.33	货币
7	陈法科	216.00	216.00	4.79	货币
8	欧阳凯	120.00	120.00	2.66	货币
9	杨建辉	100.00	100.00	2.21	货币
10	彭顺文	95.00	95.00	2.11	货币
11	邓丽平	80.00	80.00	1.76	货币
12	罗永明	80.00	80.00	1.76	货币
13	赵敬东	63.00	63.00	1.40	货币
14	赵洪	60.00	60.00	1.33	货币
15	王红艳	50.00	50.00	1.11	货币
16	秦跃	50.00	50.00	1.11	货币
17	游训芳	46.50	46.50	1.03	货币
18	邓柯夫	45.00	45.00	1.00	货币
19	李光明	42.50	42.50	0.94	货币
20	邱力原	50.00	50.00	1.11	货币
21	刘归春	40.00	40.00	0.89	货币
22	魏润楠	30.00	30.00	0.67	货币
23	湛洁琳	30.00	30.00	0.67	货币
24	张晓新	30.00	30.00	0.67	货币
25	王孟军	26.00	26.00	0.58	货币
26	李春娅	20.00	20.00	0.44	货币
27	万卫红	20.00	20.00	0.44	货币
28	徐凌	20.00	20.00	0.44	货币
29	傅勇	20.00	20.00	0.44	货币
30	刘凯松	15.00	15.00	0.33	货币
31	王鹏	13.00	13.00	0.29	货币
32	龙文菲	10.00	10.00	0.22	货币
33	李群龙	10.00	10.00	0.22	货币
34	唐皓	10.00	10.00	0.22	货币
35	杨妙	10.00	10.00	0.2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6	包艳	7.50	7.50	0.17	货币
37	张慧敏	6.00	6.00	0.13	货币
38	张文健	6.00	6.00	0.13	货币
39	杜建辉	5.00	5.00	0.11	货币
40	李文杰	5.00	5.00	0.11	货币
41	徐创华	5.00	5.00	0.11	货币
42	胡恩斯	4.50	4.50	0.10	货币
43	左庆萱	4.50	4.50	0.10	货币
44	邓滔	4.00	4.00	0.09	货币
45	秦巧玲	3.00	3.00	0.07	货币
46	刘静	3.00	3.00	0.07	货币
47	宋道义	3.00	3.00	0.07	货币
48	罗运珍	3.00	3.00	0.07	货币
49	康振兴	2.00	2.00	0.04	货币
合计		<b>4,511.00</b>	<b>4,511.00</b>	<b>100.00</b>	—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

2015年4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1343号审计报告，截止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8,463,028.87元，总股本为45,11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6,646,971.13元。此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另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11万元减少至2,600万元；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减资事项在《三湘都市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6月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CSV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98.94万元。2015年7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将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463,028.87元全部划转至股份公司，将上述净资产折合成

2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剩余未折股净资产计入资本公司人民币 2,463,028.87 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93000015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新长海麓谷中心 B-3 栋车间 N 单元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乐安，经营范围为农业信息、商务信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超市管理。（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乐安	6,613,833.00	25.44
2	徐卫东	4,380,403.00	16.85
3	张庆	3,400,576.00	13.08
4	胡梅涛	1,268,012.00	4.88
5	陈法科	1,244,957.00	4.79
6	包金萍	1,037,464.00	3.99
7	唐海山	864,553.00	3.33
8	欧阳凯	691,643.00	2.66
9	杨建辉	576,369.00	2.22
10	彭顺文	547,550.00	2.11
11	邓丽平	461,095.00	1.77
12	罗永明	461,095.00	1.77
13	赵敬东	363,112.00	1.40
14	赵洪	345,821.00	1.33
15	王红艳	288,184.00	1.11
16	秦跃	288,184.00	1.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7	邱力原	288,184.00	1.11
18	游训芳	268,012.00	1.03
19	邓柯夫	259,366.00	1.00
20	李光明	244,957.00	0.94
21	刘归春	230,548.00	0.89
22	魏润楠	172,911.00	0.67
23	湛洁琳	172,911.00	0.67
24	张晓新	172,911.00	0.67
25	王孟军	149,856.00	0.58
26	李春娅	115,274.00	0.44
27	万卫红	115,274.00	0.44
28	徐 凌	115,274.00	0.44
29	傅 勇	115,274.00	0.44
30	刘凯松	86,455.00	0.33
31	王 鹏	74,928.00	0.29
32	龙文菲	57,637.00	0.22
33	李群龙	57,637.00	0.22
34	唐 皓	57,637.00	0.22
35	杨 妙	57,637.00	0.22
36	包 艳	43,228.00	0.17
37	张慧敏	34,582.00	0.13
38	张文健	34,582.00	0.13
39	杜建辉	28,818.00	0.11
40	李文杰	28,818.00	0.11
41	徐创华	28,818.00	0.11
42	胡恩斯	25,937.00	0.10
43	左庆萱	25,937.00	0.10
44	邓 滔	23,055.00	0.09
45	秦巧玲	17,291.00	0.07
46	刘 静	17,291.00	0.07
47	宋道义	17,291.00	0.07
48	罗运珍	17,291.00	0.07
49	康振兴	11,527.00	0.04
合计		<b>26,000,000.00</b>	100.00

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

为：公司的设立、出资程序以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 （六）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七七翔宇的设立

2011年4月28日，七七翔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468.3355万元，由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罗永明以货币、实物出资2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彭顺文为执行董事，游顺芳为公司监事。

根据2011年4月15日湖南中和正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中正评报字[2011]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罗永明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594,884.76元（其中电子设备29,176元，库存商品1,551,876.56元，低值易耗品13,832.20元）。

2011年4月28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和验字（2011）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七七翔宇已收到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罗永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83,355.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88,470.24元，以实物出资1,594,884.76元。

2011年5月3日，七七翔宇在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21000045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1区07栋38号，法定代表人为彭顺文，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七七翔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罗永明	200.00	168.3355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b>500.00</b>	<b>468.3355</b>	<b>100.00</b>	—

### (2) 七七翔宇变更经营范围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1日，七七翔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由罗永明以货币方式缴足注册资本。2011年11月25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和验字（2011）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5日，公司实收资本500万元全部到位。

经过该次实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罗永明	200.00	20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2011年12月12日，七七翔宇办理了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21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3) 七七翔宇减资

2012年7月30日，七七翔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减少的200万元分别由湖南现代农贸信息有限公司（由“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减少120万元，罗永明减少80万元。七七翔宇已于2012年2月8日在《长沙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2年7月30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和验字（2012）第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现代农贸 信息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2	罗永明	120.00	12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012年8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 （4）七七翔宇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5日，七七翔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2014年12月1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罗永明持有七七翔宇40%的股权，同时，罗永明持有公司1.77%的股份，该种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及未能解除的原因如下：

罗永明自2003年起，一直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从事快消品的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资源与行业经验。2011年，公司因发展快消品业务的需要，与罗永明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于2011年4月共同成立了七七翔宇，公司持有七七翔宇60%的股权，罗永明持有七七翔宇40%的股权，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此后，由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重心转移，公司将主要人力、资金等资源都投放到电商运营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中，并且，公司对七七翔宇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此，公司当时并未考虑以收购或其他方式来解除上述股权设置。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及罗永明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2011年12月,罗永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有限公司3.00%的股权,其后,通过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永明持有公司1.77%的股份。罗永明对公司的投资属于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 2、长沙七七超市有限公司

长沙七七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B-3栋车间2层20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健,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的销售;超市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3、长沙管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管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B-3栋加速器生产车间209房,法定代表人为李乐安,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4、湖南玲珑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 玲珑商贸的设立

2011年12月20日,玲珑商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湖南玲珑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650万元,股东为李建阳、罗永明和有限公司;并选举执行董事、监事。

2011年12月20日，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力信验字[2011]第N-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玲珑商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21日，玲珑商贸取得了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21000053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湖南玲珑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社区爱琴海岸1栋51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阳，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650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性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玲珑商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阳	420.00	270.00	42.00	货币
2	罗永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3	湖南玲珑 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650.00	100.00	--

## （2）玲珑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住所

2012年8月24日，玲珑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建阳将其在公司的420万元出资额中的270万元出资额（实收资本27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罗永明将其在公司的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社区爱琴海岸1栋612号”。

2012年8月24日，罗永明、李建阳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永明以18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李建阳以27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后，玲珑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阳	150.00	0.00	15.00	货币
2	湖南现代 农商信息 有限公司	850.00	650.00	8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50.00	100.00	---

2012年8月31日，玲珑商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3) 玲珑商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2日，玲珑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七七一家贸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针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文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产品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零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17日，玲珑商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4) 玲珑商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玲珑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先力。

2014年12月10日，湖南中和正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中正评报字[2014]第0160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11月30日，玲珑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65.39万元。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段先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玲珑商贸850万元出资额（实缴650万元出资额）即85%的股权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玲珑商贸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465.39万元。

2015年3月9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通过核查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会议记录及公司章程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通过各子公司的章程约定可以享受各子公司的绝大多数利润，因此，公司对各子公司均能实现有效控制，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

(4) 公司与罗永明共同设立七七翔宇系基于当时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罗永明投资公司属于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报告期内，罗永明并未担任公司及七七翔宇的任何职务，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较低，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开展对外业务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做了详细规定，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进行严格把控；同时，公司通过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七七翔宇施行了有效的控制。

综上，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有不当地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母公司农商通主要经营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控股子公司七七翔宇主要经营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全资子公司七七超市及管银咨询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母公司与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分工明确，业务运作独立。母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①从股权结构来看，公司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股东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②从决策机制来看，公司的各子公司均不设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子公司的重要决策均需通过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按照股东会的决策负责执行，而公司拥有各子公司股东会的多数表决权；并且，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起重大影响作用；

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重要的规章制度均需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规章制度的制订及修改，对各子公司实行有效控制；

④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因此，由于公司均处于各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则公司可以享受各子公司的绝大多数利润。

综上，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公司对各子公司均能实现有效控制，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乐安，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张明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12月至1976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警备区机关警卫队；1976年4月至1982年8月，在广州警备区历任排长、连长、管理员、参谋；1982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中国武警广东省总队司令部，历任正营职参谋、副处长、处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委第六办公室；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珠海国利工贸总公司副总裁；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法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3月至1990年7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益阳中心支行信贷科；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贷部经理；1993年11月至1996年8月，任海南中亚期货有限公司总裁；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任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天河支行行长；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泛华金融服务集团，历任集团产品合约部总经理、福建公司总经理、湖南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

中国凯利集团湖南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卫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任山西、湖南项目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文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独立创业；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湖南电信公司；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分别就读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澳大利亚拉伯筹大学；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湖南玲珑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胡梅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6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农业银行农业信贷处，先后任社队信贷组、开发信贷组、国际业务组、业务综合组组长、办公室秘书组、综合组组长；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益阳县政府任副县长；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南省农业银行益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1995年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农业发展银行，先后任开发信贷处处长、客户二处处长；2012年3月至今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慧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建造师。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先后担任湖南三全元实业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兼任工会主席；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立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天工远科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湖南创智软件有

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融智力汇(北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陈法科、副总经理张文健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敬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株洲冶炼厂；1992年5月至1994年6月，任株冶劳动服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株洲冶炼厂办公室秘书；1997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7年6月至2008年11月，外借至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招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湛洁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岳阳造纸厂财务部，历任总账会计、财务主管；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友纸品分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华兴实业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广西华劲集团南宁纸业分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7.87	3,775.88	3,508.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2.54	2,193.35	1,74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0.03	2,079.57	1,631.5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58	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55	0.5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4.86	37.02	45.85
流动比率(倍)	1.17	0.95	0.77
速动比率(倍)	0.92	0.77	0.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3.37	1,358.98	1,169.49
净利润(万元)	68.20	-356.53	-40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5	-352.00	-40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9	-456.08	-46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1	-450.51	-468.71
毛利率(%)	17.86	10.99	13.60
净资产收益率(%)	2.64	-18.08	-2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	-23.13	-2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1049	-0.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1049	-0.1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0	12.52	16.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9	3.89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94	367.65	-60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1	-0.20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

资产”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蒋晓雄

项目小组成员：金石勇、孙梦涵、陈群、朱晴文、姜允冲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许智、邓争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会计师：许长英、王胜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宇、卿求应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快消品代理销售。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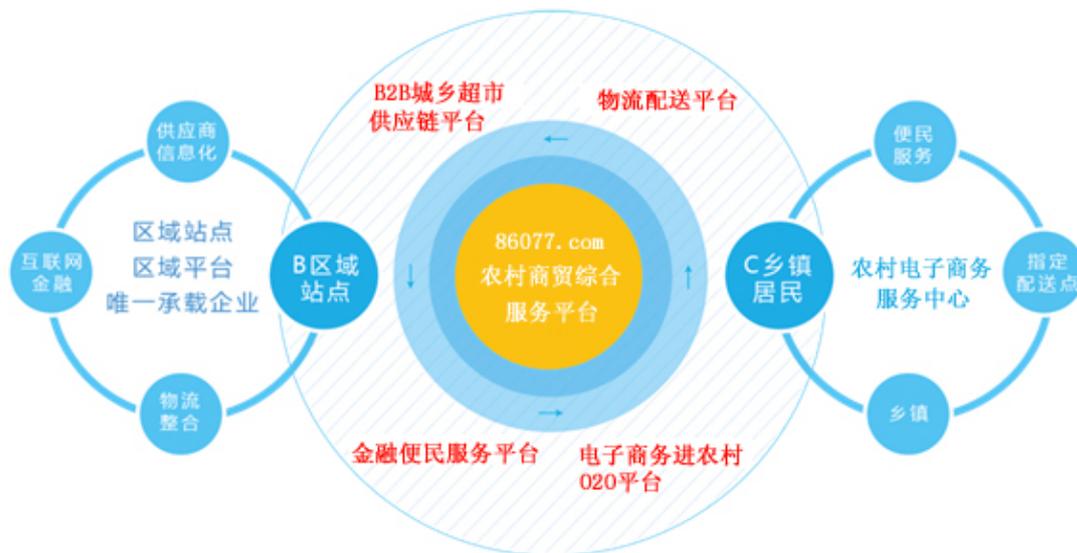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在继续巩固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公司的战略业务——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公司将以“农村商贸流通互联网化、电商化、移动电商化”为使命，以服务“名优特工业品下乡，原生态农产品进城”为核心，以“平台综合服务、高效运营”优势为基础，以“技术领先、创新服务”为依托，全方位集成、整合、运营农村电子商务。

##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1、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为母公司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该业务以“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是一个基于互联网技术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的 B2B+O2O 电子商务平台，平台以“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模式服务于广大农村商贸流通，使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移民互联网，农村商贸流通业务实现电商化。



“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由“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物流配送平台”及“金融便民服务平台”等 4 个子平台组成，各子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 （1）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采取区域站点（一县一站）合作形式，区域站点由区域代理商运营，区域代理商是“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区域唯一运营

商，享有区域“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的独家代理权益，并可以“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成为区域最大的电商。



### ①平台介绍

平台包括 8 大类商品模块：水乳饮料、食品保健、酒类、粮油调料、母婴系列、洗涤日化、百货日杂及农资种子，可实现流通快消领域 100%的覆盖，满足超市采购 100%一站式需求。



平台对入驻商户进行资质审查，入驻商户必须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商贸流通企业、工业品生产企业或农产品基地企业，并具有合法的经营执照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入驻商户提供的商品须可溯源，从而有效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发生。

## ② 区域站点介绍

区域站点运营从流通信息化入手，将商家资源、超市资源、供应链金融资源及便民服务资源在平台有效聚合，使得农村市场所需的工业品、生活日用品及农产品等全部通过“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获取。成为公司区域站点建设主体的区域代理商可在公司的指导下，自主经营以下业务：

- 综合经营“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平台商品；
-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
-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便民业务；
- 区域站点范围内卖家、生产企业、农资企业的电商化服务；
- 区域站点范围内餐饮、旅游、娱乐、教育、其他服务商的信息化服务；
- 区域站点匹配的物流配送、商品售后服务等。

部分已建成运营的区域站点现场图片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在长沙、浏阳、湘潭、宁乡、湘阴及新化等 25 个县级地区实现区域站点的签约或运营，共计进驻供应商 429 个，终端商户 18,118 家，总计交易金额 55,342.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运营的区域站点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站点	运营时间	进驻供应商(家)	终端商户(家)	交易金额(万元)
1	宁乡县站点	2015 年 1 月	44	2,712	29,063.47
2	湘潭县站点	2015 年 2 月	32	2,102	3,399.23
3	湘阴县站点	2105 年 2 月	53	1,170	1,978.14
4	浏阳市站点	2015 年 2 月	46	2,441	1,813.52
5	长沙县站点	2015 年 1 月	23	3,496	6595.03
6	新化县站点	2015 年 5 月	27	1,111	2159.91
7	桑植县站点	2015 年 5 月	21	767	2773.16
8	安乡县站点	2015 年 6 月	7	438	1439.02
9	桃江县站点	2015 年 6 月	46	1154	2815.65
10	南县站点	2015 年 6 月	27	42	1608.48
11	茶陵县站点	2015 年 7 月	29	842	617.23
12	嘉禾县站点	2015 年 8 月	5	43	231.11
13	衡东县站点	2015 年 8 月	26	61	251.88
14	宜章县站点	2015 年 9 月	7	1088	483.87
15	石门县站点	2015 年 9 月	24	438	78.12
16	韶山站点	2015 年 9 月	12	213	34.98
合计			429	18,118	55,342.8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签约的区域站点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站点	预计运营时间
1	攸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0 月
2	汝城站点	预计 2015 年 10 月
3	祁东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0 月
4	双峰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1 月
5	桂阳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1 月
6	平江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1 月
7	临武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2 月
8	溆浦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2 月
9	武冈县站点	预计 2015 年 12 月

公司计划 2015 年在湖南省内每个地区建立一个标杆站点，并以标杆站点推动其他站点的发展，从而完成湖南全省 14 个地州市的全覆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10 个地州市 19 个县市区域站点的覆盖。

公司对区域站点的选择原则及质量管理如下：

#### A、区域站点的选择原则

区域站点经营者需具备下属条件：强烈的电子商务发展欲望、对平台电商模式的高度认可；有较强的本地优势和团队服务能力，平台匹配的物流配送能力；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服从公司总部平台发展战略并全面配合。

#### B、区域站点的质量管理

◆站点的管理：公司对区域站点的运营资质认证进行严格审核，必须具备公司要求的代理运营资格；通过签订区域平台合作协议，对运营指标、团队组建、业绩指标等进行严格管控约束。实施诚信保证金制度，以保证金形式约束站点服务，给予平台正常运营诚信保障。

◆平台供应商的管理：对供应商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对入驻的供应商商品都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供应商企业工商各项资质审查，从源头杜绝不规范企业或不良企业入驻；与供应商签订入驻合同，对其商品上架展销、下架处罚等进行规范约束；采取质量保证金制度，对违约的供应商以不退还保证金的形式给予资金处罚，严重者给予取缔入驻；实施惩罚机制：供应商应及时对在平台上的展销商品做好发货、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如产生不良服务，给予处罚相应处罚。对服务好、展销量大的供应商给予奖励。

◆**商品管理**：公司建立了商品发布的流程管理（总平台审核、对问题商品进行强行下架处理）及供应商商品的代理资质认证管理（须有厂商商品区域代理授权书）

◆**服务管理**：在配送服务方面，公司严格规范区域站点、供应商企业的商品配送服务流程，运营平台信息跟踪系统，随时监控配送过程。在商品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对区域站点和供应商企业都进行售后服务规范约束，保姆式为消费者提供全程消费保障、售后服务保障。

## （2）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

### ① 平台介绍

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即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一村一社）的平台，公司通过社区超市在乡镇打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并采取授权经营方式。该中心除了经营原有门店商品外，还可以通过 O2O 平台开展 B2C 业务，包括：电商服务、网上超市、物流配送及便民生活等，通过本地化服务，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有效解决了农村电商发展最后一公里配送及部分农民就业创业等问题。



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服务内容如下：



## 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介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已布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31 个，其中已有 32 家建成运营，100 家处于筹备期，o2o 商城可销售商品接近 5 万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平台交易金额 104.10 万元，已运营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情况如下：

序号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运营者姓名	运营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1	宁乡新跃商行	朱群跃	4 个月	10.56
2	双江口镇十字路口村	宇海霞	3 个月	6.82
3	双江口镇莲花山村	胡伟	3 个月	7.03
4	双江口镇檀木桥村	黄凯	3 个月	7.05
5	回龙铺华天村 6 组	谢晋	80 天	5.1

序号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运营者姓名	运营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6	回龙铺段家桥村	谢燕飞	80 天	4.9
7	黄财镇新桥村	谢惠华	80 天	4.7
8	黄财镇（镇上）	将润辉	80 天	5.03
9	偕乐桥镇（镇上）	范礼云	80 天	3.35
10	偕乐桥镇将军林村	谢润辉	80 天	3.8
11	回龙铺镇福田桥村	谢星	80 天	3.4
12	坝塘镇龙佳村联山组	刘小球	80 天	3.6
13	夏铎铺六度庵村（工业园区）	陈新华	80 天	3.14
14	双江口毛家嘴村	孙栋	70 天	2.68
15	黄财镇月塘湾村	李宗坤	70 天	3.3
16	灰汤镇泉口村	黄维	70 天	3.04
17	枫木桥镇新枫村	王志强	70 天	2.7
18	双凫铺镇（镇上）	戴月娥	70 天	2.65
19	花明楼镇曹家塘村	谭光华	70 天	2.58
20	花明楼镇三元村	汤丽娇	60 天	1.75
21	城郊乡木佳村	张亚群	60 天	1.5
22	道林镇西塘村	唐桂华	60 天	2.3
23	老粮仓镇枇杷塘村	郑作	60 天	1.87
24	横市镇南坪村	周桃良	60 天	1.68
25	老粮仓镇枝子村	隆向红	60 天	1.78
26	沙田乡合塘村	杨和林	60 天	1.68
27	资福镇双泉村	黄俊凌	45 天	0.98

序号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运营者姓名	运营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8	灰汤镇李家湾村	黄顺科	45 天	1.4
29	回龙铺鸭公塘村	邓应强	45 天	0.67
30	老粮仓镇张家湾村	张志明	45 天	0.75
31	青华铺（镇上）	胡永红	45 天	0.86
32	资福乡山河村	付玉强	45 天	1.45
合计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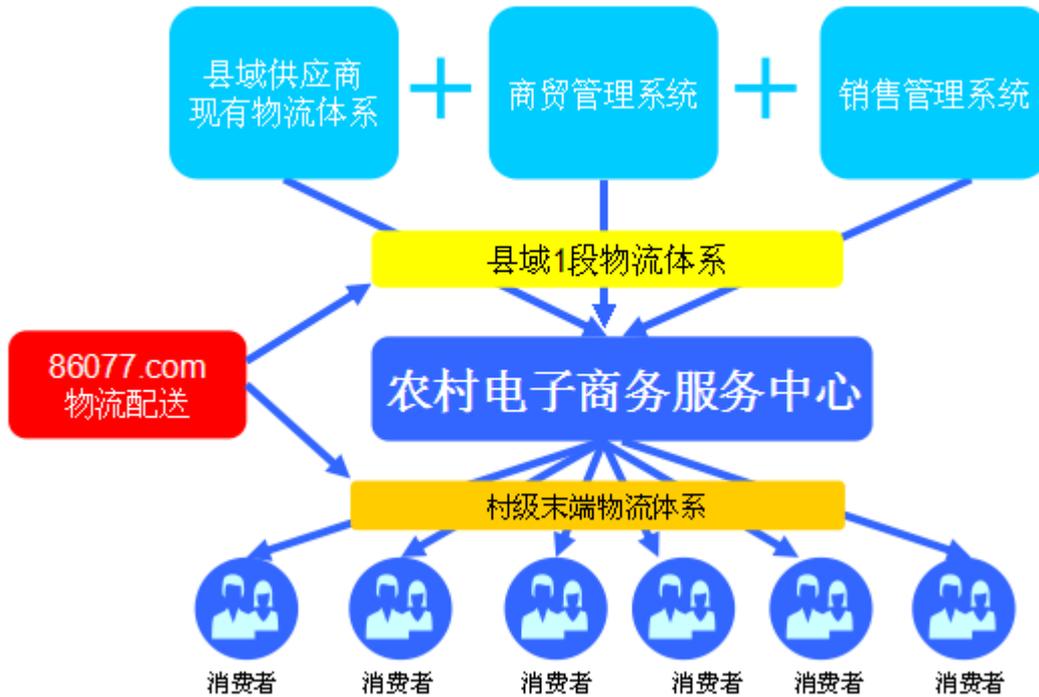
部分已建成运营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现场图片如下：





### (3) 物流配送平台

公司搭建的物流配送平台全面服务于中国广大农村，平台实现县域物流体系整合，完成工业品下乡的平台使命，平台“一村一社”的战略布局，让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完成农村的最后 1 公里配送服务。平台下的商贸管理系统是为平台商家销售信息化量身定制开发，并与商家后台管理无缝连接，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合作，实现硬件、软件、平台后台管理一体化服务。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进销存管理、报表分析管理及手机 APP 管理。可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同时加强对管理业务员、后台业务员统计与品项汇总统计。物流配送平台配送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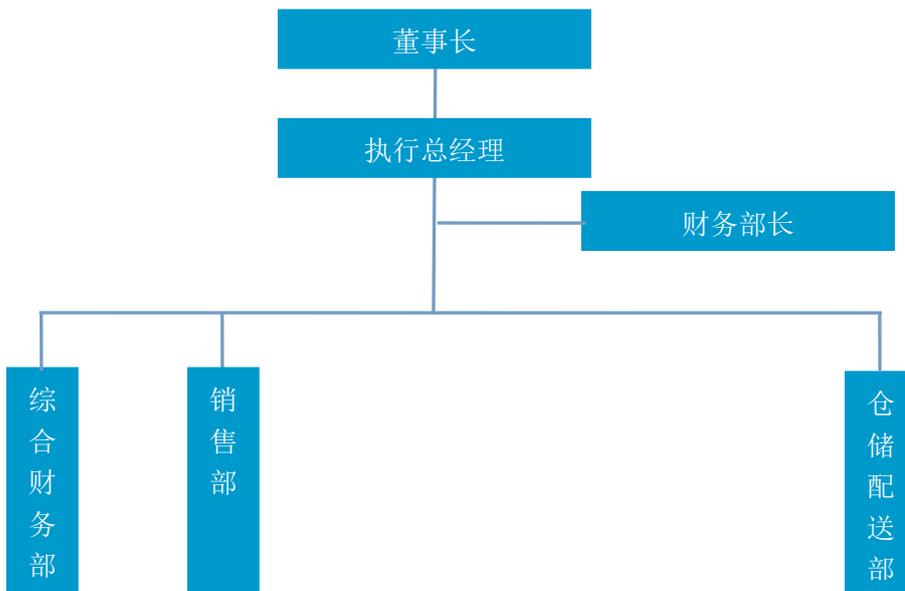
#### (4) 金融便民服务平台

公司未来计划在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电商生态圈的基础上，依托线上线下交易累计数据，结合实体市场可管可控可追溯优势，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商户提供资信评级、投融资、互联网等金融服务，从而搭建支付结算、投资融资、资产管理、资信评级、大数据金融为一体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并升级为平台的主要盈利项目。目前，便民服务平台已经开通，能提供包括手机充值、流量充值、代交水、电、煤气费、买机票、火车票等多种便民业务。



## 2、快消品代理销售

公司的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七七翔宇主要从事伊利牛奶、燕京啤酒等商品在长沙县区域内的代理销售业务。目前，七七翔宇在长沙县拥有 1,500 多家优质客户和完善的销售配送体系，在长沙县快消品行业有着良好口碑。同时，七七翔宇与互联网销售优化结合，高效率的完成公司配送运营。七七翔宇的组织结构如下：



七七翔宇作为伊利股份的县级液态奶代理经销商，自 2005 年开始从事伊利液态奶代理销售，代理区域为长沙县，已与伊利股份建立了 10 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作为伊利股份在长沙县的区域代理商，七七翔宇与伊利股份主要采取区域代理经销的合作模式。双方一般在每个年度的 1 月份就双方当年的合作内容签订《销售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考核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如下：

①协议的主要约定了产品质量及包装执行标准、产品检验流程、乙方人车配置标准、终端拜访及配送标准、运作管理推进模式、进货目标、终端市场基础建设目标、甲方对乙方的系统支持、甲方对乙方的促销费用支持、产品价格、运输服务、交货地点、产品验收、货款支付、账务核对、产品储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②报告期内，七七翔宇与伊利股份的合同完成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数量（吨）	交易金额（元）
2013	1,153.84	7,677,282.01
2014	1,240.59	10,524,292.86
2015 年 1-6 月	1,152.18	10,233,140.21

③七七翔宇与伊利股份之间交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合理，其定价依据为：“甲方基于多年液态奶乳品的生产销售经验，将及时向乙方就销售市场一级批发价提出价格建议，乙方承诺，乙方将以合理的价格积极开拓市场，并且，乙方销售市场一级批发价格不得高于甲方提出的建议价格”。

④伊利股份将每年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七七翔宇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将就下一年的合作签订《销售合同书》，其考核方式为：

考核方式：伊利公司将对经销商销售业绩按特定的目标和方法进行评定：

◆采购目标考核：按经销商实际进货量销量是否完成目标任务量进行考核；

◆物流控制考核：通过实地检查交易记录；

◆商品陈列标准考核：通过实地检查；督导与销售人员在经销商标准不定期市场检查；

◆库存考核：安全库存检查、库存报表检查与实地检查。

⑤七七翔宇与伊利股份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书》未约定返点的条款，但为促使七七翔宇完成销售任务，伊利股份在七七翔宇达到下述条件时给予一定的促销费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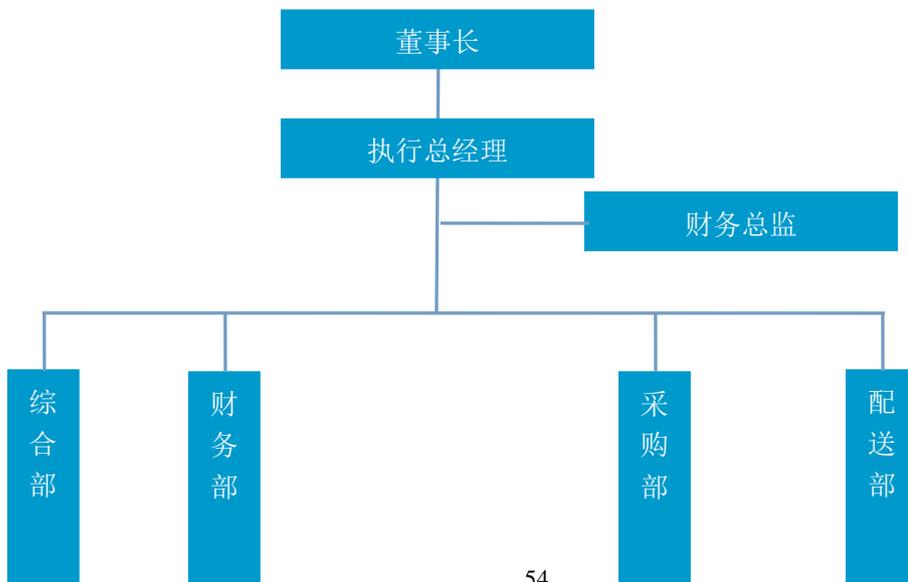
◆乙方超额完成进货目标且乙方人员配置、配送车辆、产品进出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不时提供的相应要求；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为促进产品销售而与甲方协商促销方案，并向甲方书面申请了相应促销费用支持，且促销方案及费用支持额度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终端市场开展维护、促销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在产品结算中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 3、玲珑商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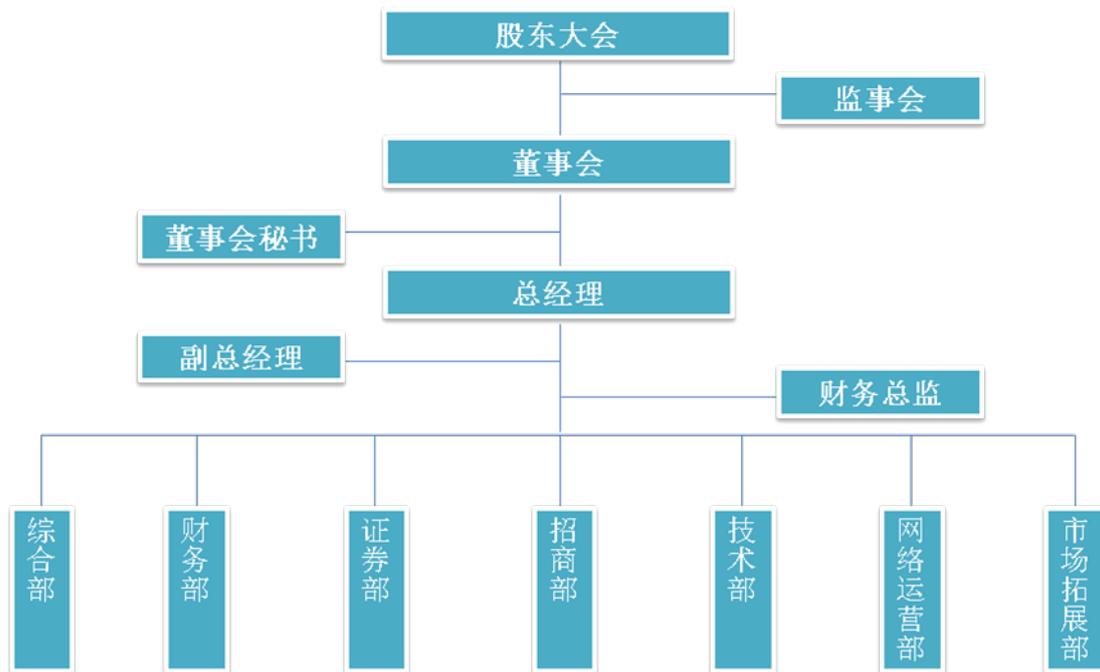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七七超市下辖连锁超市“七七e家”在售商品的配送质量，公司成立了专为“七七e家”连锁超市进行商品配送的全资子公司玲珑商贸，其商品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玲珑商贸的组织结构如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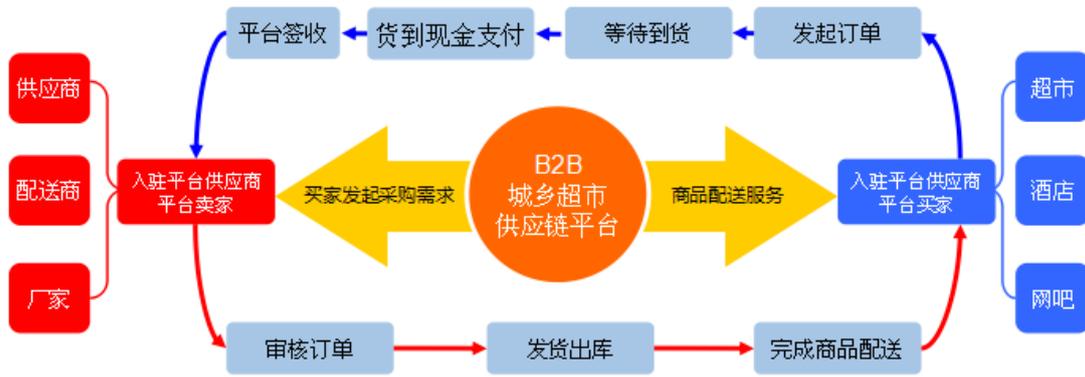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7 个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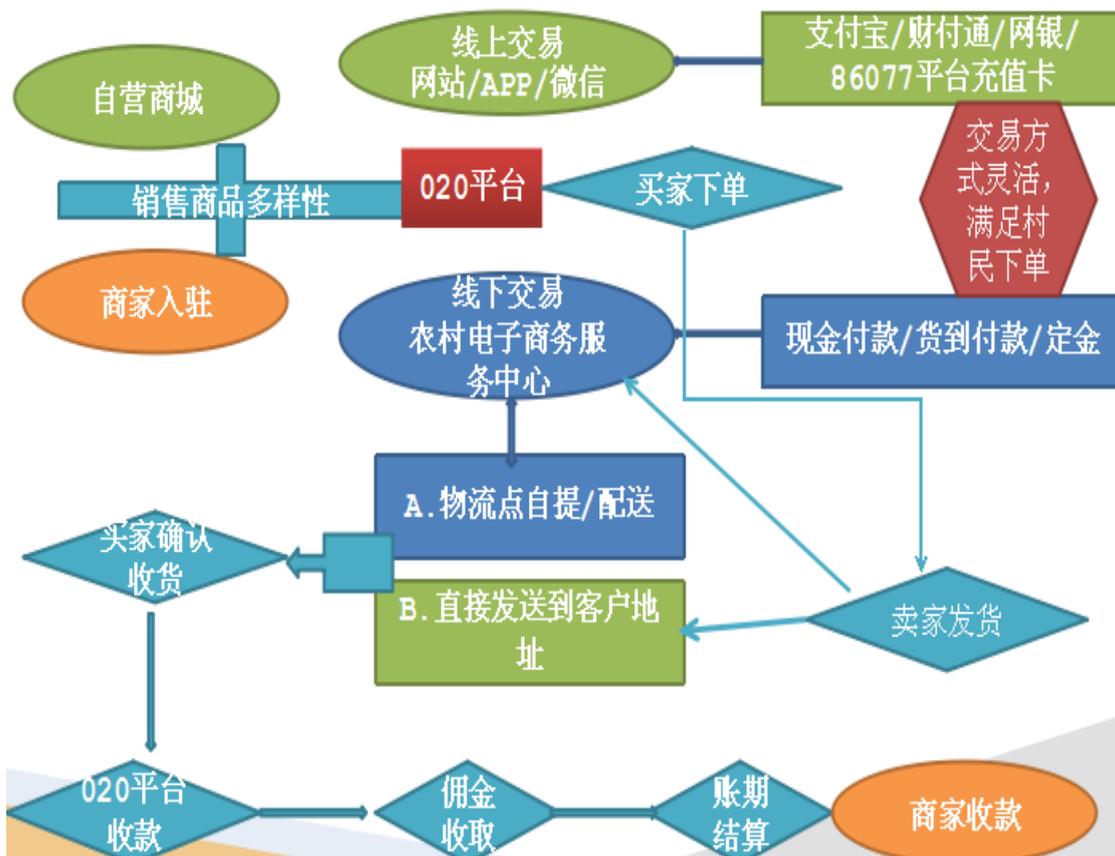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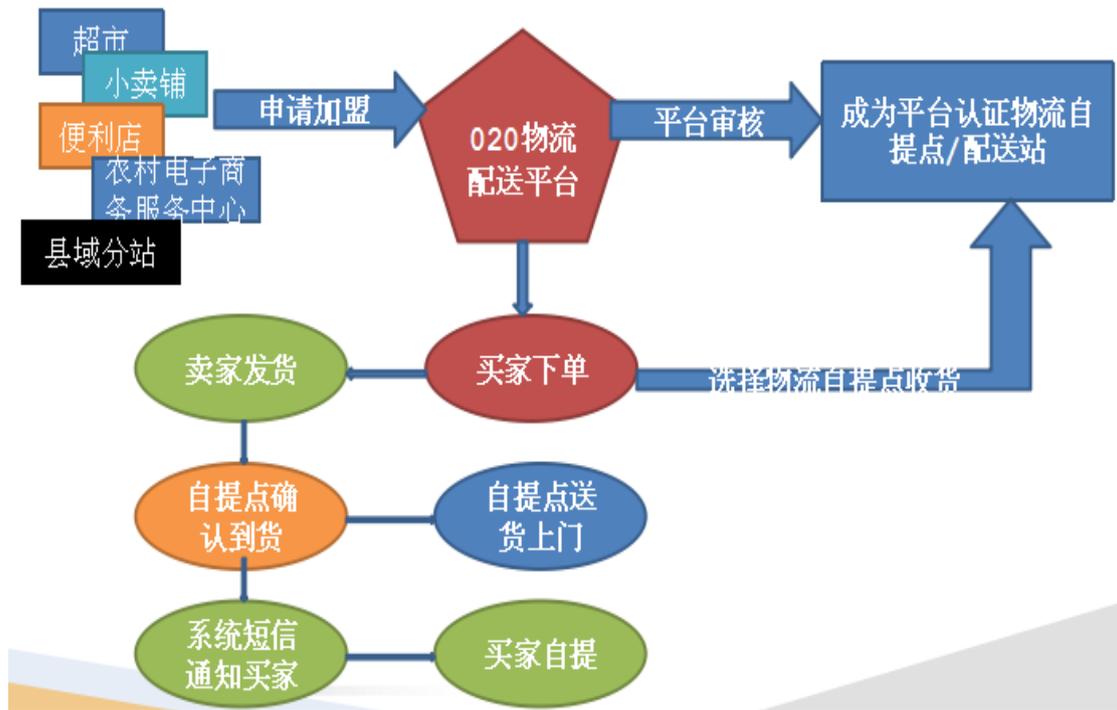
##### （1）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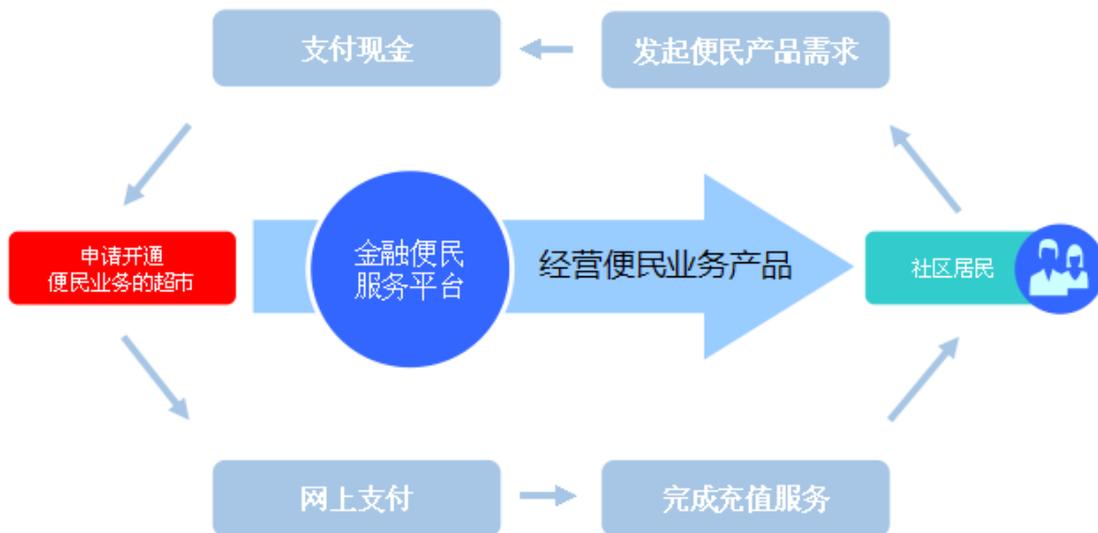
(2) 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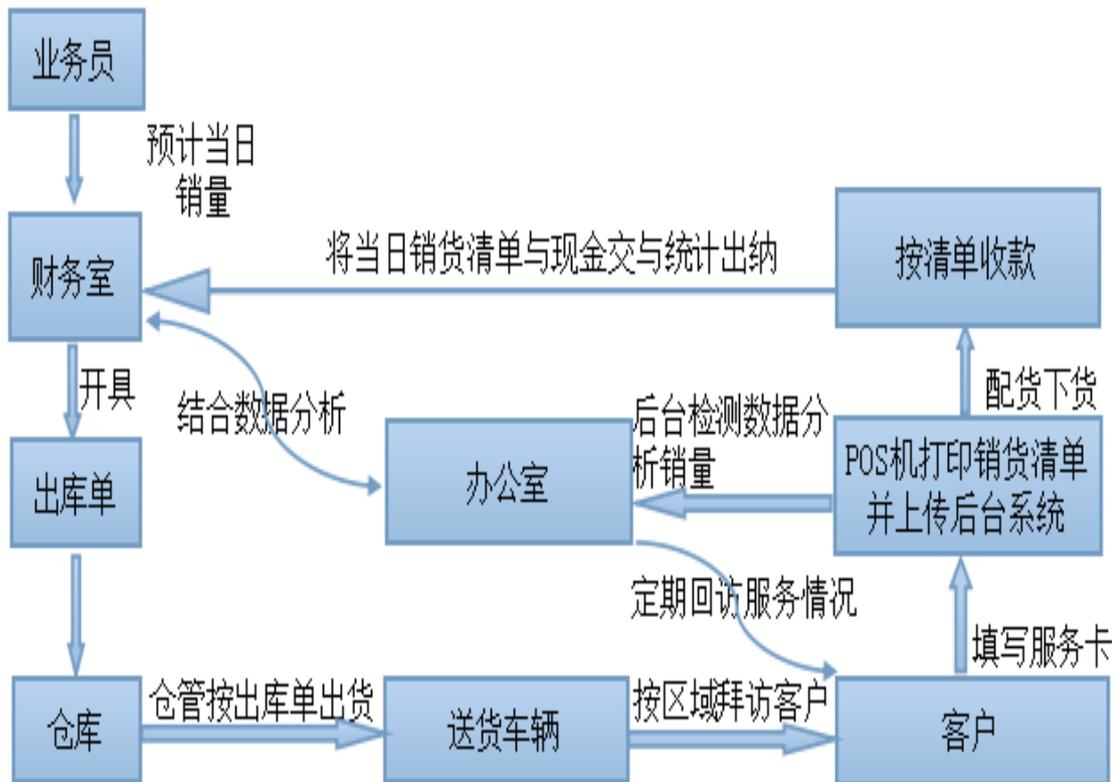
(3) 物流配送平台主要业务流程



(4) 金融便民服务平台主要业务流程



## 2、快消品代理销售主要业务流程



###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 (1) 大数据承载技术

平台通过软、硬件联合来处理大数据流量，从硬件方面平台采用硬软访问分流，服务器集群方案以实现负载均衡，保证平台稳定；从软件方面通过 WEB 应用进行分流。在平台相关系统实现过程中从数据库设计、程序算法、缓存技术等多个角度进行全面优化，以提高服务器性能。平台在使用过程中无论是业务存储速度、检索的操作响应时间均达到毫秒级，保证用户体验在反应速度上的要求和平台数据存储量速度的要求。

##### (2) 检索技术

平台提供多种检索方式如分类、关键字等，并采用全文索引机制将搜索数据分词存储构建搜索服务器集群，从而减轻查数据库的负担，使商品搜索定位快速准确。同时采用一对多的单向镜像，提高系统的并发访问性能；后台采用多线程设计,支持

上千万级客户并发访问平台。

### （3）高并发高可用技术

在设计时，考虑平台的负荷，因此将平台展现给用户的数据采用动态信息与静态文件分离机制，有效利用客户端和服务缓存机制，实现用户前端及后台服务器高效缓存。在访问速度方面采用集群部署及远端推送技术、心跳检查、数据库读写分离、数据库最优化的设计等来实现平台高并发高可用，实现数据处理耗时控制在毫秒级范围。

### （4）系统跨平台、平滑迁移技术

平台采用 J2EE 开放式框架，B/S 架构设计中采用 OOP（面向对象）方式进行核心框架搭建，采用 MVC 模式模块化开发，平台可适用多种操作系统，方便向多种平台移植部署。

### （5）安全多层级管理技术

实现机制：平台通过 SSO 进行单一入口验证，输出过滤；加强在开发过程中对 SQL 注入和跨站点脚本（XSS），跨站点请求伪造（CSRF），Cookie 篡改预防，对危险行为智能识别并过滤（锁定），多层级口令保护账户安全，借助数据备份、文件校验、木马特征扫描、系统日志等多种手段保证系统安全，同时请专业的评测机构评测，以保证平台的安全保障。

操控机制：基于角色的访问与权限控制保障安全运营。

展现机制：系统内容多层安全机制，OOP 和 MVC 使业务层和逻辑层分离，读写目录完全分离，强化了安全。

## 2、快消品代理销售

七七翔宇所处行业为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七七翔宇凭借长期与上游供应商如伊利股份、燕京啤酒等及下游零售商的合作经验，探索出了较为科学的库存管理、配送管理经验，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七七翔宇建立有商贸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动态、完整、及时的实现销售分析、漏洞管控及数据共享功能。利用该系统，七七翔宇可根据以往的数据统计，通过系

统分析每条销售线路，每个区域的价格区间及销售数量，从而对管控市场、掌握市场、把握市场动态起到非常好的作用。

七七翔宇建立有自己的物流团队，目前已建成销售线路 7 条，物流部门与七七翔宇各产品团队及时沟通，统一协调，根据客户的分布特点和订货需求，科学规划发货时间和行车路线，并建有监督反馈机制，以提高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自有物流团队有效提高了客户服务水平，降低产品在途时间，提高了周转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	7478847 	(第 39 类) 货物递送; 货运; 运输; 货物发送; 汽车运输; 车库出租; 仓库贮存; 仓库出租; 包裹投递; 快递 (信件或商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	7478848 	(第 35 类)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广告传播; 商品信息代理;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进出口代理; 市场分析;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名称	权利人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农村移动电子商务管理平台系统	湖南玲珑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433110	2009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	七七连锁超市销售管理系统		2010SR029043	2010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七七商贸管理系统		2011SR093530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	七七移动手持终端系统		2011SR093532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5	七七移动订单系统		2013SR150976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七七仓储管理系统	湖南现代农商信息有限公司	2013SR14959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形资产入账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无形资产”。

###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

#### 1、农商通

农商通取得的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 B2-20140025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公司在目前的平台运营过程中，主要有 B2B、B2C 两类业务涉及转移货币的行为。公司的 B2B 业务现行的支付模式为线上交易，线下支付，不存在依托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公司的 B2C 业务采取的是线上交易、线上支付的模式，但其主要是通过支付宝、腾讯财付通等合法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支付，也不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

## 2、七七翔宇

七七翔宇取得的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211110017417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9月24日-2017年7月15日
湖南省国产酒类批发许可证	湘酒许字第430106100867号	湖南省商务厅	至2016年7月21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21000722号	长沙县货运管理所	2014年5月7日-2018年5月6日

## 3、玲珑商贸

为保障玲珑商贸业务的顺利开展，玲珑商贸取得了管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许可证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211110026209 (1-1)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2014年12月6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21008384号	长沙县货运管理所	至2016年3月4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事项。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和运输设备等。除七七翔宇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房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 1、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16,857.90	436,449.41	3,180,408.49	87.93%
电子设备	439,512.00	129,006.38	310,505.62	70.65%

运输设备	404,805.18	208,213.52	196,591.66	48.56%
办公及其他	674,431.96	363,166.97	311,264.99	46.15%
<b>合计</b>	<b>5,135,607.04</b>	<b>1,136,836.28</b>	<b>3,998,770.76</b>	<b>77.86%</b>

## 2、租赁房产情况

租赁人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租金（万元/年）
七七翔宇	星沙镇个体城 01 区 7 栋 38 号门面	2012.4.1-2017.3.31	王畅	3.00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52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技术人员	11	21.16%
	市场人员	23	44.24%
	财务人员	7	13.47%
	管理人员	11	21.13%
	<b>合计</b>	<b>52</b>	<b>100%</b>
教育程度	研究生	4	7.69%
	本科	9	17.31%
	大专	23	44.23%
	大专以下	16	30.77%
	<b>合计</b>	<b>52</b>	<b>100.00%</b>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25	48.08%
	30（含）—40岁	16	30.77%
	40岁以上（含）	11	21.15%
	<b>合计</b>	<b>52</b>	<b>100.00%</b>

### 2、核心技术、运营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运营人员8名，分别是张晓新、陈立勇、阳丽、朱明、彭伟强、许文峰、戴恩东及邹垸杰。核心技术、运营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张晓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张先生曾先后担任北京彩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湖南天工远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B/S部研发部部长，广州今朝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负责公司86077.com平台的整体架构设计及技术研发主导。2014年，张晓新被评为长沙高新区优秀科技人才。

陈立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融智力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湖南创智软件研发工程师，技术主管。现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

阳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爆米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卓工程师，杭州欣迈科技有限公司安卓主程，懒猫旅行公司研发工程师，并独自开发懒猫旅行安卓版，具有丰富的安卓开发经验及用户体验经验，能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开发APP功能。现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卓工程师，负责86077.com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手机APP的开发。

朱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茁壮网络有限公司主程，湖南高阳通联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JAVA工程师。

彭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醴陵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运维工程师，主要从事局系统、网络维护及身份证专用软件维护，身份证审批及换证工作等；广州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具有非常丰富的系统维护，检测，故障分析及系统安全保障经验。现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维工程师。

许文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许文峰先生多年来专注于互联网的营销推广、独立网站分析及运营，具备全面的互联网知识和创新的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思维。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搜房网设计总监、创意总监；曾自主创办畅享季网，全面管理网站的策划运营。曾策划网络摇号活动，成为全国第一的房地产网络摇号品牌。现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B2B平台运营总监，全面负责B2B平台整体运营、策划、管理。

戴恩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同力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主要负责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推广与网站产品的需求；三亿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负责公司B2B2C平台“三亿农网”的整体运营与团队管理，8年电子商务从业经验，熟练掌握电子商务各主要模式（B2B,C2C,B2C,O2O）的运营方式与基本策略，并具有多年的亲身实践经历与团队管理经验。现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O2O运营总监，全面负责O2O业务的策划、运营、管理。

邹坝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邹坝杰自实习期起在公司服务于技术部门，从实习生成长为技术开发、系统架构工程师，非常熟悉公司业务模式及流程，了解客户需求，为平台量身打造相关功能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任职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张晓新	技术总监	0.67%

(3)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心技术及运营人员离职的情形。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	12,451,484.85	85.67%	13,409,942.16	98.69%	11,632,089.72	99.50%
加盟管理费收入	-	-	178,230.00	1.31%	58,600.00	0.50%
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2,082,165.57	14.33%	-	-	-	-
合计	14,533,650.42	100.00%	13,588,172.16	100.00%	11,690,689.72	100.00%

上表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部分。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母公司农商通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入驻“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商贸流通企业、工业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基地企业、城乡社区超市及广大农村个人消费群体等。七七翔宇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授权代理区域里的各大超市、批发商等。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1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10.69	14.50%
	2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1.16	9.71%
	3	长沙县泉塘丰润生活商场	48.46	3.33%
	4	玲珑商贸	41.01	2.82%
	5	湖南省阳光楚康校园超市	39.57	2.72%
	<b>2015年1-6月前5名合计</b>			<b>480.89</b>
2014年	1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79.46	27.93%
	2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11.86	22.95%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2.72	1.67%
	4	湖南省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17.85	1.31%
	5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8	1.24%
	<b>2014年度前5名合计</b>			<b>748.77</b>
2013年	1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58.32	30.65%
	2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8.49	22.11%
	3	湖南宏流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56.00	4.79%

	4	湖南省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43.32	3.70%
	5	麻城市华夏商贸有限公司	18.50	1.58%
	<b>2013年度前5名合计</b>		<b>734.63</b>	<b>62.83%</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3%、55.10%和33.10%，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情形，但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且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公司供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宏流电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品均为伊利液态奶系列产品，其中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22.72万元，主要供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向湖南宏流电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56万元，主要原因为湖南宏流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电信服务业务的公司，为开展电信运营商的促销活动，从七七翔宇采购伊利液态奶系列产品用于积分兑奖。

通过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5年 1-6月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31	87.86%
	2	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105.34	9.04%
	3	湖南金地糖酒有限公司	18.51	1.59%
	4	燕京啤酒湖南营销有限公司	14.81	1.27%
	5	常州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2.44	0.21%
	<b>2015年1-6月前五名合计</b>			<b>1,164.41</b>
2014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43	81.57%
	2	长沙顺兴建阳商贸有限公司	55.34	4.29%
	3	燕京啤酒湖南营销有限公司	44.45	3.4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4	长沙市华夏糖酒有限公司	41.33	3.20%
	5	湖南金地糖酒有限公司	21.02	1.63%
	<b>2014年度前五名合计</b>		<b>1,214.57</b>	<b>94.14%</b>
2013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73	70.13%
	2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53.99	4.93%
	3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30.05	2.75%
	4	长沙建阳酒业有限公司	20.88	1.91%
	5	燕京啤酒湖南营销有限公司	14.96	1.37%
	<b>2013年度前五名合计</b>		<b>887.61</b>	<b>81.09%</b>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股份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70.13%、81.57%、87.86%，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通过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平台委托开发合同	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8	364.00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平台	履行完毕
2	ShopNC【B2B2C】商城系统软件授权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市网城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6.4	22.50	ShopNC【B2B2C】商城系统	履行完毕

##### 2、区域站点合作协议

序号	站点名称	合作站点	协议有效期	主要条款		
				平台定位	建设目标	收入分享

序号	站点名称	合作站点	协议有效期	主要条款		
				平台定位	建设目标	收入分享
1	宁乡县站点	宁乡县维纳斯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2015.4.14-2016.4.15	1、86077.com 平台分总平台和区域平台，总平台由甲方管理运营，区域平台即各行政区域的运营平台，甲方通过招商“区域平台代理商”授权其管理运营，区域平台与总平台是从属关系，必须服从总平台的各项发展战略。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5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2,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35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0.5 亿元。	1、甲方向乙方按年收取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每年 5 万元；
2	湘潭县站点	湘潭县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2015.4.11-2016.4.11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2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6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4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3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3 亿元。	区域平台加盟费 20 万元（一次性收取）；
3	湘阴县站点	湖南兆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5.8-2016.5.8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5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3 亿元。	2、甲方有权分享区域平台所产生的收入；
4	浏阳市站点	浏阳现代致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3.31-2016.3.31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2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6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8 亿元。	（1）甲方授权乙方收取区域平台的广告费、
5	长沙县站点	湖南七七一家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2-2016.3.12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5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	客户入驻信息费至甲方指定账号，甲方按

序号	站点名称	合作站点	协议有效期	主要条款		
				平台定位	建设目标	收入分享
		公司			1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2 亿元。	乙方收费金额的税后 55% 返还；（2）区域平台销售信息软件收入，按乙方收费金额的 25% 返还；（3）甲方授权乙方向区域平台卖家收取交易服务费，按乙方收费金额的税后 55% 返还；（4）厂家直供区 O2O 商品销售提成收入；（5）政府资金收
6	新化县站点	湖南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3.26-2016.3.26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5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2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3 亿元。	
7	安乡县站点	安乡县恒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5.4.15-2016.4.14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2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8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 亿元。	
8	桃江县站点	桃江县锦川贸易配送有限公司	2015.4.15-2016.4.14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2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8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8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 亿元。	
9	南县站点	湖南宏华物流有限公司	2015.4.26-2016.4.26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1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4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3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 亿元。	
10	衡东县站点	衡东县嘉汇超	2015.6.11-2016.6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2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500 家，布局	

序号	站点名称	合作站点	协议有效期	主要条款		
				平台定位	建设目标	收入分享
		市有限公司	.30		“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2 亿元。	入；（6）物流配送收入。
11	桑植县站点	桑植家家红商贸有限公司	2015.4 .18- 2016.4 .18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3 亿元。	
12	攸县站点	湖南星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4 .30- 2016.4 .30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6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5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6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2 亿元。	
13	茶陵县站点	陈珍新	2015.5 .25- 2016.5 .25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2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5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5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5 亿元。	
14	双峰县站点	双峰县谐美农村科技服务专业合	2015.6 .18- 2016.6 .18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5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2,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7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3 亿	

序号	站点名称	合作站点	协议有效期	主要条款		
				平台定位	建设目标	收入分享
		作社			元。	
15	汝城县站点	汝城县民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2016.4.30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5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2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5 亿元。	
16	祁东县站点	祁东县兴农商贸有限公司	2015.6.18-2016.6.30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2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2,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2 亿元。	
17	桂阳县站点	桂阳惠康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5.6.28-2016.6.28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5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5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5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5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2 亿元。	
18	嘉禾县站点	湖南省嘉禾福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5.6.26-2016.6.26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5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5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5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5 亿元。	
19	平江县站点	平江县余庆酒	2015.6.16-2016.6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000 家，布局	

序号	站点名称	合作站点	协议有效期	主要条款		
				平台定位	建设目标	收入分享
		业商行	.16		“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2 亿元。	
20	宜章县站点	宜章县金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7 .29- 2016.7 .29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5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6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20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5 亿元。	
21	石门县站点	石门家利福商贸行	2015.8 .10- 2016.8 .10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5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15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5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 亿元。	
22	韶山县站点	湖南好热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8 .18- 2016.8 .18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5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2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1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 亿元。	
23	溆浦县站点	黄军	8015.8 .26- 2016.8 .26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50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25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6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3 亿	

序号	站点名称	合作站点	协议有效期	主要条款		
				平台定位	建设目标	收入分享
					元。	
24	武冈县站点	武冈市大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5.1 0.9- 2016.1 0.9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5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20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1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2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1 亿元。	
25	临武	武临县慧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7 .29- 2016.7 .29		1、区域平台商品 8 大类，3,000 种以上；2、开发区域卖家商户 35 家以上；3、开发线下社区超市 800 家，布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指定配售点 400 家；4、开发区域异业联盟企业（餐饮、旅游、娱乐、教育等）50 家以上；5、区域平台交易目标 0.5 亿元。	

上述合同在首次有效期之后将自动续展，每次续展的期限为一年，但如果双方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则上述合同在新的合作协议生效之时自动终止。

### 3、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税）以上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0日	甲方应按乙方采购订单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交货地点及时足量送货至乙方配送中心	伊利常温奶、长城红酒	履行完毕
2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甲方应按乙方采购订单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交货地点及时足量送货至乙方配送中心	伊利常温奶、长城红酒	履行完毕
3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甲方应按乙方采购订单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交货地点及时足量送货至乙方配送中心	伊利常温奶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4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0日	商品的实际交付,应以需方向供应商发出的订单为准,供方之交货应以需方订单为依据	伊利液态奶	履行完毕
5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9日	商品的实际交付,应以需方向供应商发出的订单为准,供方之交货应以需方订单为依据	伊利系列商品	履行完毕
6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商品的实际交付,应以需方向供应商发出的订单为准,供方之交货应以需方订单为依据	伊利常温奶、牛栏山56度绿瓶	正在履行

#### 4、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税)以上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伊利股份	2013年1月1日	销售任务774.12万元	伊利液态奶	履行完毕
2	伊利股份	2014年1月1日	销售任务1,037.422万元	伊利液态奶	履行完毕
3	伊利股份	2015年1月1日	销售任务1,481.08万元	伊利液态奶	正在履行
4	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销售任务220吨	财富门食用油	正在履行

#### 5、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贷方名称	期限	签订日期	借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种类	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1年	2014年12月4日	农商通	66152014280476号	200	担保	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1年	2014年9月28日	农商通	0243114号	200	担保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

贷方名称	期限	签订日期	借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种类	利率
分行							

## 6、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事项
金信担保	农商通	2014年12月3日	《委托担保合同》(2014湖金最高委字第C7011号)	为确保公司与浦发行麓谷科技支行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之间发生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等的实现,公司委托金信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费以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基数,按年担保费率2.5%计算
七七翔宇	金信担保	2014年12月3日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ZB6615201400000201号之反担保保证合同2/6)	为金信担保给公司与浦发行麓谷科技支行之间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之间发生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长沙高新开发区合作成长投资企业	农商通	2014年12月3日	《委托担保合同》(2014合成基金担字第C7006号)	为确保公司与浦发行麓谷科技支行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之间发生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等的实现,公司委托长沙高新开发区合作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金信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费以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基数,按年担保费率5%计算。
七七翔宇	长沙高新开发区合作成长投资企业	2014年12月3日	《反担保保证合同》(ZB6615201400000201号之反担保保证合同1/6之反担保保证合同1/5)	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合作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给金信担保为公司与浦发行麓谷科技支行之间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之间发生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金信担保	农商通	2014年9月26日	《委托担保合同》(2014湖金委字第C6011号)	为确保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200万元借款的履行,公司委托金信担保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以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基数,按年担保费率2.5%计算。
七七翔宇	金信担保	2014年9月26日	《反担保保证合同》(0243114-001号之反担保保证合同3/4)	为金信担保给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之间发生的2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
农商通	金信担保	2014年9月	《抵押合同》	公司以所拥有的“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事项
		月 26 日	(0243114-001 号之反担保抵押合同 1/1)	713236456 号”房屋所有权为金信担保给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之间发生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五、商业模式

### (一) 农商通商业模式

农商通主要通过运营“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来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目前，公司已通过收取区域站点平台使用费及加盟服务费实现了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未来，随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网络的铺开，特别是 O2O 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中心的铺开，公司还可通过收取供应商进驻费、店铺使用年费、广告收入、交易佣金及金融收入等来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二) 七七翔宇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七七翔宇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厂家直配的采购模式。

#### 2.销售模式：

七七翔宇销售模式为区域直营式销售。直营式销售是指首先由该线路业务员根据以往销售数据和业务经验结合仓库库存向财务报单，再由财务开具调拨单出库，仓库根据调拨出库单将总仓库库存调拨至车辆（在系统内设定车辆为移动分仓，移动分仓 10 天盘点一次），送货车辆根据周期按区域拜访客户（一天 20-25 家左右），进店第一步先填写客户手中的拜访服务卡，然后使用公司数据化机具开具销售单给客户，根据销售单据配货下货，最后按照清单收款。完成当日销售返回公司后，机具将自动上传销售数据至管理后台，财务根据后台数据与线路负责人对清现金以及欠单，隔日办公室将不定期抽查线路实际情况。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快消品代理销售。

## （一）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

1、农村电子商务业务是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点发展的业务。农商通成立于 2007 年，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农村移动电子商务，并于 2008 年被国家工信部、湖南省政府确定为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首批承载企业。2009 年，公司农村移动电子商务信息项目一期研发完成，并成功申请登记号为“2009SR0433110”的“农村移动电子商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

2010 年，由于电子商务前期高投入低回报的特性，为保障公司电子商务业务能够持续发展，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七七翔宇，进入快消品代理销售领域。

随着公司对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理解进一步的深入，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由农村移动电子商务调整至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并提出“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商业模式，该模式以基于互联网技术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的 B2B+O2O 电子商务平台“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

2014 年，由于公司电子商务商业模式的可操作性，湖南省商务厅专门发文支持推广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公司实施的“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电商项目成为湖南省商务厅在全省重点推进的项目。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推广“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系”电商模式的通知》（湘商电【2014】10 号），“我省作为传统农业大省，积极推进建立基于电子商务的“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系”是全面提升农村流通领域信息化水平、实现农村商贸流通互联网化、电商化和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14]12 号）提出“各市州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商务综合服务体系”电商模式的推广应用工作，努力抓好，快见成效。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重点抓好组织、推动、协调工作，确保“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系”电商模式快速落地。相关商贸流通企业特别是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要努力抓住传统商贸转型电商的机遇，利用电商模式扩大销售，实现传统商贸业务转型电子商务。力争在 2015 年平台交易规模突破 20 亿元”。

2015 年，公司荣获国家商务部颁发的“2015-2016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湖南省经信委“2015 年湖南省首批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逐步

成熟及广大县级、农村供应商和消费者对公司商业模式的逐步认可，公司前期的巨大投入已于 2015 年开始取得回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在长沙、浏阳、湘潭、宁乡、湘阴及新化等 25 个县级地区实现区域站点的签约或运营，共计进驻供应商 429 个，终端商户 18,118 家，总计交易金额 55,342.80 万元；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建设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布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31 个，其中已有 32 家建成运营，100 家处于筹备期，o2o 商城可销售商品接近 5 万种，平台交易金额 104.1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在 2015 年之前处于投入期，未实现任何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实现了 208.22 万元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湖南地区农村电商市场，不断完善“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商业模式，公司目前已通过收取一次性加盟服务费 20 万元以及平台使用年费 5 万元/年实现了电商收入，随着公司商业模式越来越被广大供应商及消费者认可，公司未来还将通过平台入驻信息费、广告费、交易服务费、O2O 商品销售提成收入、物流配送收入分成及政府补贴来实现电子商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将极大可能超越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来源。

2、公司在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领域已进行了大量投入并取得了一定成果。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为母公司农商通唯一经营的业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耕耘在农村电子商务业务领域，八年中，公司从市场调研、平台研发至商业模式成型均进行了大量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计已投入超过 3,000 万元。目前，随着“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整体上线，公司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用业务的工作重点将转入市场开发，目前已运营或签约了部分站点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并实现了部分收入，公司力争在最快的时间内在湖南省每个县都设置县域站点，同时尽量多的拓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达到湖南全省从县级地区到农村地区的全覆盖。

3、公司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前期大规模投入已完成且未来的资金支持来源确定性高。目前，随着公司的“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整体上线，

标志着公司从市场调研、平台研发至商业模式成型方面的投入已基本完成，未来公司的工作重点将转入市场开发，预计每个站点的建设开发投入为 20 万元左右，每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建设投入为 2 万元左右，该部分投入公司除可通过收取一次性加盟服务费 20 万元以及平台使用年费 5 万元/年进行部分覆盖外，同时，随着公司商业模式越来越被广大供应商及消费者认可，公司还将通过平台入驻信息费、广告费、交易服务费、O2O 商品销售提成收入、物流配送收入分成及政府补贴来实现电子商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除上述基于公司农村电商业务发展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外，公司还计划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原股东增资以及银行融资来支持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该项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的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分别取得了 1,163.21 万元、1,340.99 万元及 1,245.15 万元的营业收入，呈稳步递增趋势，公司的该项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农村电子商务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中的“I642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所属行业为“1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2)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性组织

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属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具体主管机构和主要监管体制如下：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电子商务行业具体主管部门为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其主要职能为：

➤ 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

➤ 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

➤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信息化建设规划、相关规章并组织实施。

➤ 组织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制定商务部电子政务建设整体方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电子政务内网信息统一共享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部电子政务项目立项管理，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监督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 C)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为：

➤ 贯彻执行通信行业管理政策法规，统筹规划湖南省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并实行行业管理；监测分析湖南省通信业运行态势并发布引导信息，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推动实施湖南省“三网融合”的有关工作。

➤ 协调湖南省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负责湖南省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湖南省通信建设市场；指导湖南省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依法监督管理湖南省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电信服务资费和质量；保障普遍服务，推动行业自律；根据授权负责湖南省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等资源的管理；监管湖南省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

➤ 协调管理湖南省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监管湖南省网络运行安全；拟订湖南省电信网络安全防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湖南省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和处置；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配合开展湖南省特殊通信、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有关工作，配合处理网络有害信息；拟订湖南省通信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 D)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信息安全整体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等。

②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规和政策	发布部门	文号	相关内容
<b>国务院层面法规和政策</b>				
1	2006-2020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 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 厅	-	确定信息化发展战略目标：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	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国务院 令第292 号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3	关于加快电子 商务发展的若 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正 [2005]2 号	我国政府部门首次提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等。
4	关于大力发展 电子商务加快 培育经济新动 力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 [2015]24 号	意见提出要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5	关于加大改革 创新力度加快	国务院	2015年 中央一	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序号	法规和政策	发布部门	文号	相关内容
	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号文件	
<b>国家部委层面法规和政策</b>				
1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商改发[2007]490号	该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2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9号	进一步规范网上交易，推动网上交易健康发展，帮助和鼓励网上交易各参与方开展网上交易，警惕和防范交易风险，依法维护各方权益，创造和维护网上交易良好环境，共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
3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商贸发[2009]540号	加快内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的保障措施。
4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商贸发[2010]239号	该意见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培育网络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的七大工作任务，并且改善网络购物交易环境，进一步发挥网络购物在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5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8号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6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商电发[2011]478号	该意见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较快发展，信用环境日益改善，但信用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7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商务部	商电发[2011]375号	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重点工程和推进保障制

序号	法规和政策	发布部门	文号	相关内容
				度建设。
8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商务部	-	继续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打造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总结经验做法并向全国推广。全面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作,推进农产品网上购销常态化对接。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面向农村地区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及渠道建设。
9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位: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b>省级层面法规和政策</b>				
1	湖南省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4—2020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结合农村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在农村地区和农产品流通领域推广电子商务的应用;加强农村地区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引导社会性资金和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大在农产品电子商务中的投入;规范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鼓励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多形式交易。把农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作为建设城乡现代市场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网络基础建设,选取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较高的市、县和重点企业开展农村流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加强“万村千乡”农家店、“农超对接”信息化建设,推广“一网多用”,拓展涉农商业服务、金融服务、通信服务。
2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商务厅	湘商电[2014]12号	通知提出各市州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商务综合服务体系”电商模式的推广应用工作,努力抓好,快见成效。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重点抓好组织、推动、协调工作,确保“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系”电商模式快速落地。相关商贸流通企业特别是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要努力抓住传统商贸转型电商的机遇,利用电商模式扩大销售,实现传统商贸业务转型电子商务。力争在2015年平台交易规模突破20亿元。

序号	法规和政策	发布部门	文号	相关内容
3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推广“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电商模式的通知	湖南省商务厅	湘商电[2014]10号	我省作为传统农业大省,积极推进建立基于电子商务的“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是全面提升农村流通领域信息化水平、实现农村商贸流通互联网化、电商化和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
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通知	湖南省商务厅	湖湘电[2015]18号	按照“围绕大市场,构建大平台,归集大数据,服务大流通”的总体思路,加强政企合作和资源整合,构建“互联网+商贸流通”发展大平台,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再造县乡流通体系,推进传统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加快内外贸易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商贸流通”协同创新,争取到2020年把湖南打造为中西部电商产业生态发展平台。1、建成年交易额达到万亿级的P2C现货交易大平台和互联网及移动支付大平台。2、全球跨境商品集散中心成型,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100亿美元以上。3、湖南省互联网+商务创新发展(培训)中心、湖南省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中心为10000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4、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5,000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3,000亿元;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达到20个,千亿级电子商务产业园达到3个以上;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达到100家,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超过百亿元的企业达到10家以上。

## 2、农村电子商务行业的市场规模

### (1)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司测算,2014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包括B2B和网络零售)达到约13万亿元,同比增长25%。全年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49.7%,达2.8万亿元。2015年一季度,网上服务零售额1,297亿元,增长43.0%,网上商品零售额6,310亿元,增长41.0%。

### (2) 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十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至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167.10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0.1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3.90元,比上年实际增长8.9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88.90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1.23%。近十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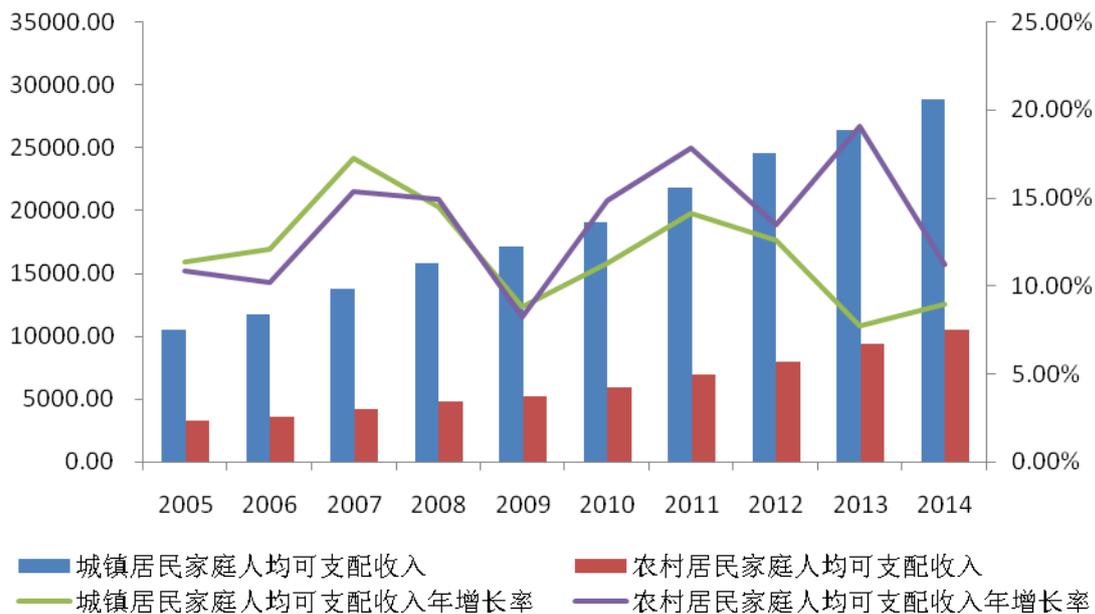
入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城镇居民	1,0493.00	11,759.50	13,785.80	15,780.80	17,174.70	19,109.40	21,809.80	24,564.70	26,467.00	28,843.90
年增长率	11.37%	12.07%	17.23%	14.47%	8.83%	11.26%	14.13%	12.63%	7.74%	8.98%
农村居民	3,254.90	3,587.00	4,140.40	4,760.60	5,153.20	5,919.00	6,977.30	7,916.60	9,429.60	10,488.90
年增长率	10.85%	10.20%	15.43%	14.98%	8.25%	14.86%	17.88%	13.46%	19.11%	11.2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09 年起，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至 2014 年，城乡居民间收入差距继续缩小，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 2.75，比 2013 年缩小 0.06，说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加速，这将推动农村地区互联网不断发展。近十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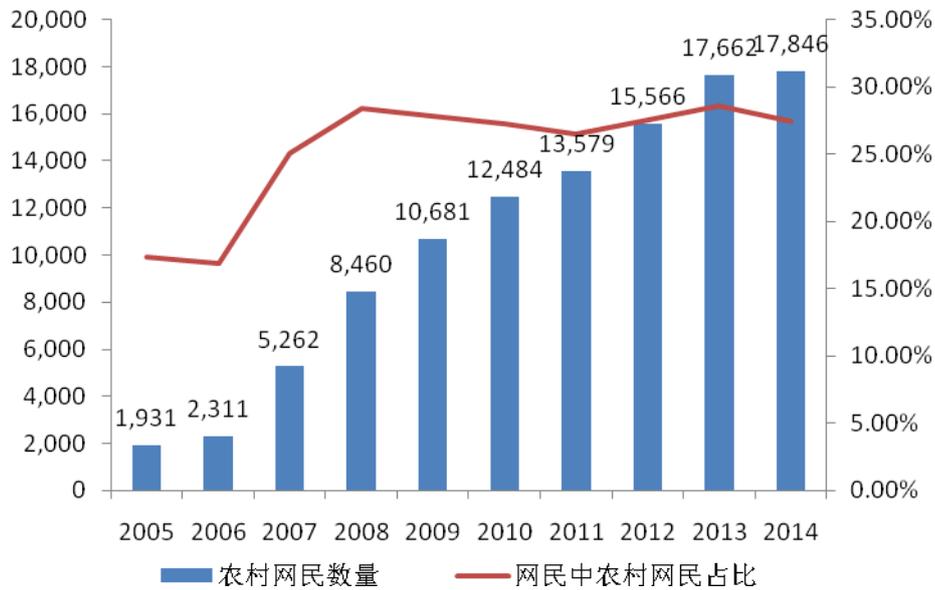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我国农村互联网的发展情况

#### ① 我国农村互联网用户规模

近十年，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中国网民的规模及农村网民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48 亿，其中，中国农村网民规模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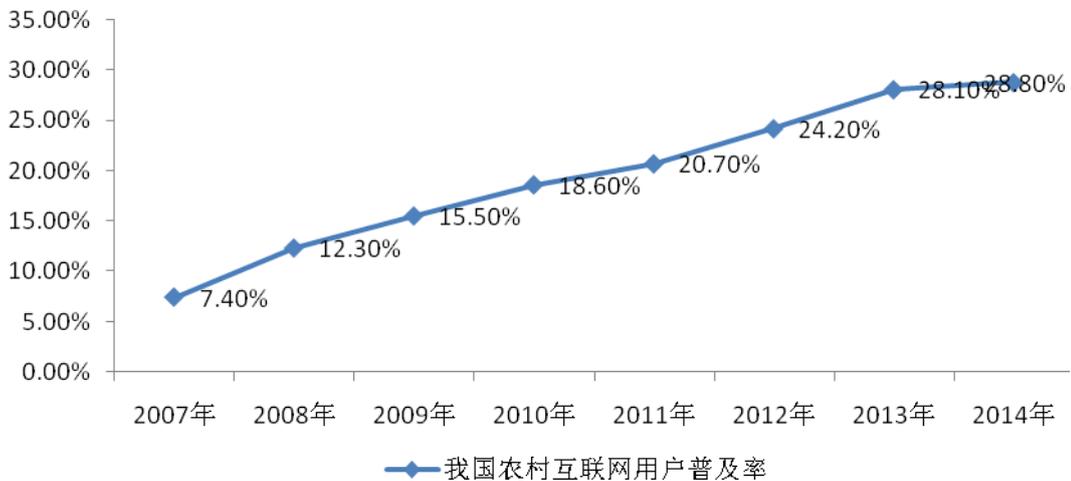
1.78 亿，占全部网民规模的 27.50%，年增长率为 1%。2013 年以来，在整体网民规模增幅逐年收窄、城市化率稳步提高的背景下，农村非网民的转化难度也随之加大，未来将需要进一步的政策和市场激励，推动农村网民规模增长。近十年我国农村互联网用户规模发展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②我国农村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2007 年以来，我国农村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呈逐年增长趋势，至 2014 年，我国农村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到 28.80%，较 2007 年增长了 4 倍。我国农村互联网用户普及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4) 我国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情况

##### ①我国农村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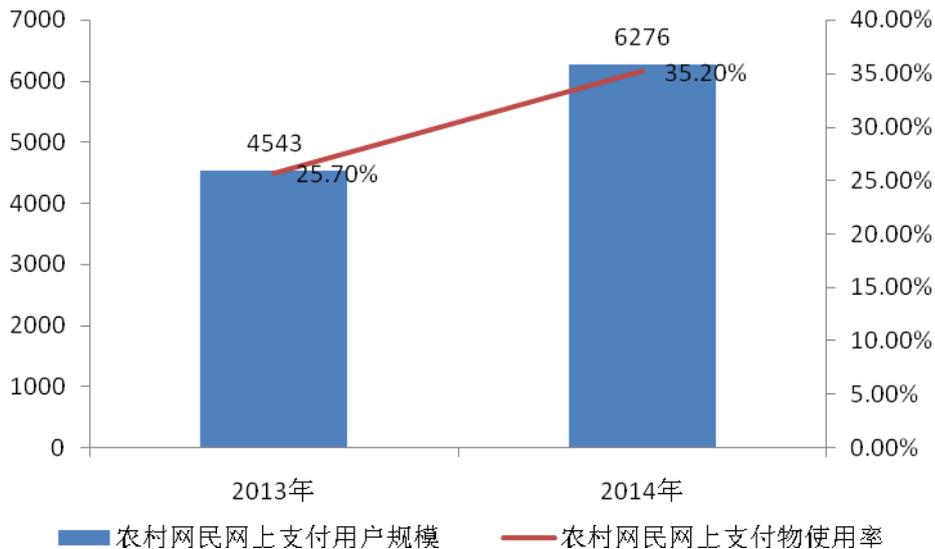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农村网民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为 7,714 万，比 2013 年增加 2,229 万，年增长率高达 40.6%，是农村网民各互联网应用中网民规模增速最快的应用。城镇网民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为 2.84 亿，增幅 16.9%，远低于农村网民。农村网民网络购物使用率为 43.2%，使用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12.1 个百分点。随着 2014 年网络购物市场呈现普及化特征，网购已经开始向全民扩散，农村受众正在加速扩大。我国农村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使用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②我国农村网上支付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农村网民网上支付用户规模为 6,276 万，较 2013 年增长 38.1%。城镇网民网上支付用户规模为 2.42 亿，年增长率为 14.4%，农村网民网上支付增幅高于城镇网民。农村网民中网上支付使用率为 35.2%，高于去年近 10 个百分点。农村网民商务类应用增长明显，直接拉动了网上支付的使用。我国农村网上支付用户规模及使用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综上，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以及互联网应用的逐年普及，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涌现出了一批以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为龙头的电子商务企业带动了整个电子商务行业的技术进步与服务的提升。目前，我国城镇电子商务普及率较高，农村电子商务普及率亦在逐年递增，但由于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客户认知差异及物流的限制，2014年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超过农村地区34个百分点，随着城镇电子商务市场的逐步饱和，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已成为各大电商必争的蓝海。2015年5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提出“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2015年商务部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中指出，“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打造工业品和生活用品下乡及农产品进城的便利渠道，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农村电商环境。力争在1到2年内，实现在全国创建培育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30%；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50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培育100个网络服务品牌；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50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完成50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力争在2016年底，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2万亿元。网上零售额达到5.5万亿元”。

根据阿里研究院发布的《农村电子商务消费报告（2014）》，2014年，我国农

村网购市场总量达 1,800 亿元以上，预计 2016 年将突破 4,600 亿元，年增长率达 77.78%。

### 3、农村电子商务行业风险特征

#### (1) 政策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农村消费群体的产业，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前景广阔，农村电子商务行业内的企业若要发展壮大离不开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相关优惠措施的扶持，尽管公司作为湖南地区农村电子商务领域领先的企业之一，获得了湖南省商务厅的正式发文支持并在多家省内主要媒体及网络上公开推广，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但若未来政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2) 物流体系搭建失败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物流很大程度上还是以传统的邮政系统为主，虽然各大主要快递企业已逐步开始向县域城市渗透，但是县级以下的乡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物流基本还是一片空白，公司创造的“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模式中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就是为解决农村地区“最后一公里”物流问题，若公司在各农村地区无法顺利招募合格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经营者，公司将面临物流体系搭建失败的风险。

#### (3) 商业模式无法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作为蓝海市场，商业模式能否得到市场认可决定了企业能否在该领域抢得先发优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商业模式的推广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还需要市场的持续认可。公司践行的“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商业模式获得了湖南省商务厅的大力支持，目前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其商业模式无法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 (4)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农村电子商务行业正处于发展期，行业内企业都在积极抢占市场，未

来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商业模式的更加成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行业竞争格局

农村电子商务行业属于电子商务企业未来重点抢占的市场领域，尽管一些大的电商龙头如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在布局农村电商业务上投入了一定资源，但受制于物流快递上的困境，一直无法取得理想的效果，目前，仍然未有大的电商企业在农村电商领域的市场开拓上取得革命性的突破。公司作为在农村电商领域具备创新商业模式的企业，已在湖南地区农村电商领域市场开拓上取得一定进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湖南地区农村电商市场，不断完善“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商业模式，力争在农村电商领域脱颖而出。

#####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政策支持优势

目前，公司的“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得到了湖南省商务厅正式发文的大力支持，湖南省商务厅提出湖南省作为传统农业大省，积极推进建立基于电子商务的“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是全面提升农村流通领域信息化水平、实现农村商贸流通互联网化、电商化和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要求“各市州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电商模式的推广应用工作，努力抓好，快见成效。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重点抓好组织、推动、协调工作，确保“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电商模式快速落地。相关商贸流通企业特别是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要努力抓住传统商贸转型电商的机遇，利用电商模式扩大销售，实现传统商贸业务转型电子商务”。

###### ②先发优势

作为湖南省商务厅重点推广的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公司的“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正在逐步完成湖南省内的产业布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在长沙、浏阳、湘潭、宁乡、湘阴及新化等 25 个县级地区实现区域站点的签约或运营，共计进驻供应商 429 个，终端商户 18,118 家，总计交易金额 55,342.80 万

元，预计 2015 年能完成湖南全省 14 个地州市区域站点的全覆盖。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建设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布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31 个，其中已有 32 家建成运营，100 家处于筹备期，o2o 商城可销售商品接近 5 万种，平台交易金额 104.10 万元。

### ③商业模式优势

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公司创新性的提出了“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商业模式。该模式以县级站点及村镇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运营、区域全覆盖的模式服务于广大农村及村镇。其优势体现在：

A) 注重用户服务，包括：B 客户服务、C 客户服务，全部提供保姆式服务。

➤ 关于 B 客户服务：包括商品卖家服务、超市买家服务。商品卖家服务从信息化、商务电子化入手，让其先移民“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再教会在平台的电商化经营、移动电子商务运营；超市买家服务，从使用 PC、移动工具入手，教会从电商平台一站式采购、平台商品抢购、平台办理便民、金融增值业务等。

➤ 关于 C 客户服务：农村人口众多，但绝大部分不会上网采购，甚至还是未触网客户，公司通过设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先是通过服务中心代购商品、代发布农产品供货信息，之后再实现农民自己上网、移动上网采购商品、自己上网销售农产品。

B) 注重物流服务。农村人口多，但居住分散，这对电商来说是个重要的挑战。“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电商模式的物流服务体系分两级，一级是县域站点平台匹配的物流配送（B2B），由县级区域站点负责物流配送；另一级是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B2C），实现到乡村最后一公里配送。完整的物流配送体系，既可节约物流配送成本，同时又为实现城乡商品双向的代收代送，保障商品快速便捷配送到家打下坚实基础。

C) 注重信息服务、移动服务。

由于传统 PC 的操作复杂，乡村中真正有购买力的中年以上人群几乎是不触网用户，但移动互联网其使用的便捷便利、智能手机的蓬勃发展给电子商务进农村提供了先决条件。公司针对流通商家的业态、农村市场的特点，量身定制开发了移动销

售宝、移动采购宝、商贸管理系统等多项信息化系统，通过使用信息化系统，能促进企业提升内部管理，增加定单销售、实现效益提升，通过使用移动信息化系统，改变传统乡村的社群关系，使人们更关注面对面的沟通。更重要的是，公司基于大数据平台分析用户的行为，以及预测用户的购买需求，会将用户最需要的商品推送至客户手机，这种主动推送形式可以引起用户的足够重视并形成有效购买力，从而拉动农村消费，促进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

#### D) 注重培育、发挥农村电商领头企业的作用

公司是湖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的领头服务企业之一，其创新之一是为传统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电商化解决服务方案，并手把手教会；创新之二是通过县级区域站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落地农村，把县级区域站点培育成为区域电商的领导企业、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培育成乡村电子商务带路人。县级区域站点是“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在区域内的唯一承载运营企业。公司为区域站点运营提供最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运营支持、保姆式培训服务支持、政策支持和商品打造支持等，全力护航确保其轻松运作、并实现盈利，将其打造为区域最大的电商企业，带领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保障平台匹配的物流配送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是“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在乡镇的代购点、代销点、配送点，随着业务的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将成为当地电商、农民创业最有效的基层组织。

###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与大型的电子商务企业相比，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仍有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尚处于推广期，未来，公司的业务重点仍然是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若无法得到有效推广，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和不确定性。

## (二) 快消品代理销售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概况

####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快

消费品代理销售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的快消费品代理销售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I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快消费品代理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I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七七翔宇主要作为伊利股份（600887）伊利液态奶在长沙县的代理商经营伊利液态奶的代理销售业务，同时七七翔宇还代理销售少量燕京啤酒。

批发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其主要职能为：

- 牵头建设、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组织体系，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推广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并指导商贸流通行业中介组织。
- 提出推动流通业发展的立法建议，起草相关法规、规章、规划、标准，拟订有关政策。
-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牵头组织协调流通行业标准相关工作，促进流通技术应用和现代化发展。
- 推动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商业特许经营相关管理工作。
- 建设中小微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商贸中小微企业发展，负责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发展。
- 促进绿色流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 推动特殊流通行业有序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免税商店等进行监督管理。

同时，七七翔宇经营的牛奶代理销售业务还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酒类代理销售业务还受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②主要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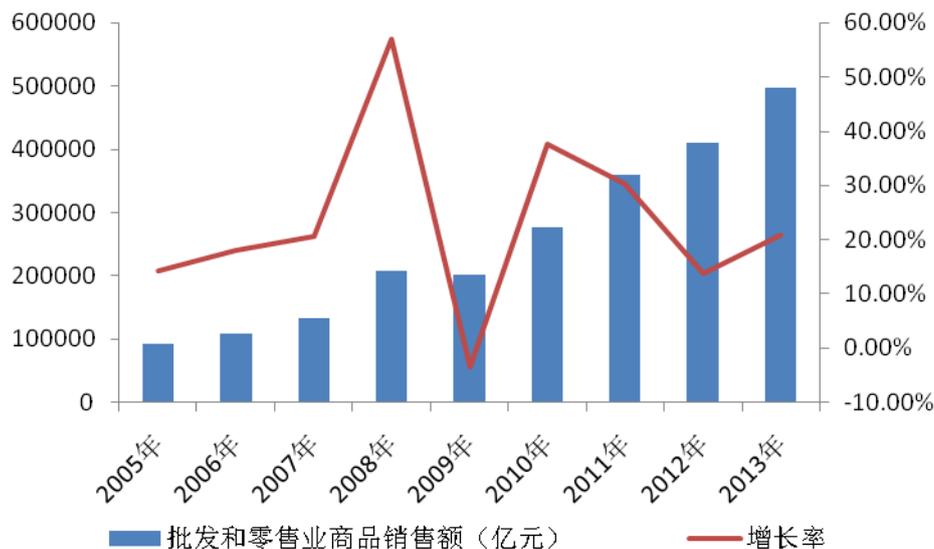
序号	法规和政策	发布部门	文号	相关内容
<b>国务院层面法规和政策</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九号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	<p>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改善流通设施条件，优化消费环境。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和循环经营理念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发展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总代理等现代经营方式。</p> <p>建立健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引导住宿和餐饮业健康规范发展。“十二五”时期，传统商贸服务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商贸流通业多业态、多形式发展，商业设施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城市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商业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建立现代化商贸服务体系。</p>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4)51号	在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内贸流通，对于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b>国家部委层面法规和政策</b>				
1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令43号	要求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2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令44号	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批准、许可的变更及注销、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标准和管理方法及措施。
3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	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	规定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和溯源制。
<b>省级层面法规和政策</b>				
1	湖南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	湖南省商务厅	-	到2015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00亿元，年均增长18%，形成营业收入过50亿元的大型商贸零售企

序号	法规和政策	发布部门	文号	相关内容
	规划			业 20 家，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的大型商贸零售企业 10 家。突出扶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仓储超市、流通配送、网上购物和电视购物，支持便利店、中小超市等社区商业发展。突出拓展农村商贸服务，支持城市商贸业向农村延伸，推进“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支持供销系统利用网络资源，组建流通企业集团，扩大农村消费市场。

## 2、行业市场规模

### (1) 我国近几年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

200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批发和零售销售额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 年受国内经济环境较差影响，出现较小幅度下滑），至 2013 年，我国批发和零售商品销售额达 49.66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0.97%。近十年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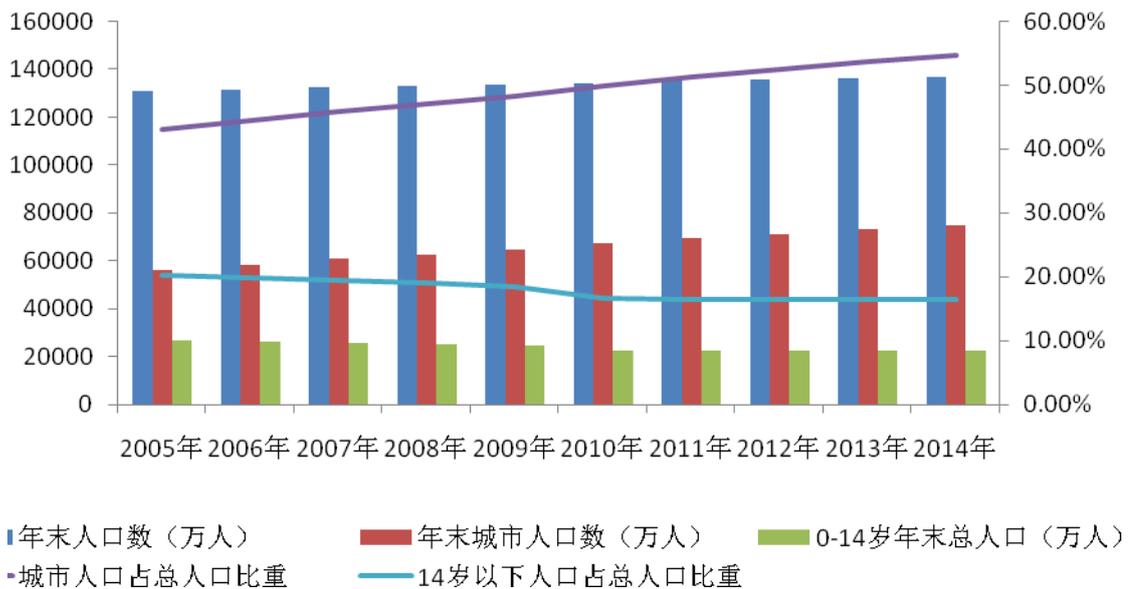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牛奶行业市场规模

①近十年我国城市人口的大幅增长及数额较大的 14 岁以下人口给保障了牛奶消费的市场空间

近十年以来，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普及及实施，我国人口总数基本保持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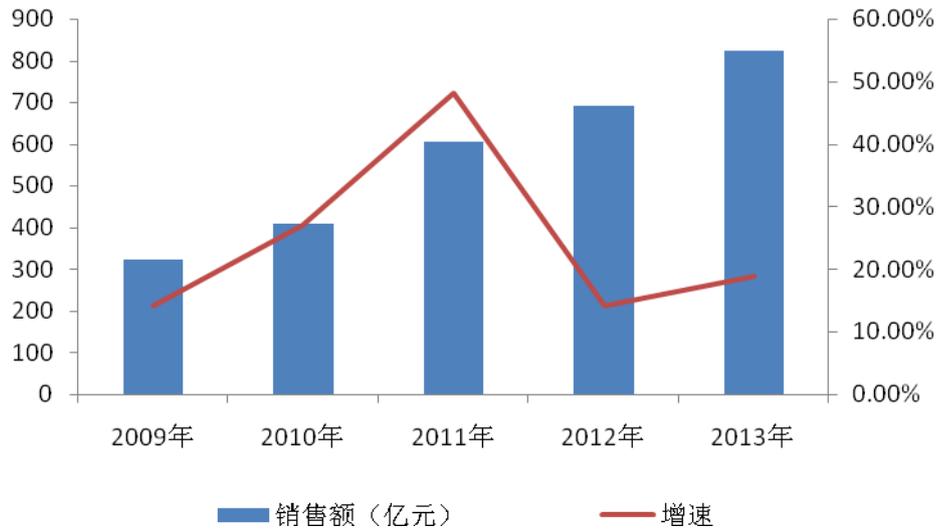
13 亿人左右，至 2014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为 13.68 亿人，较 2005 年仅增长 4.61%。与我国人口总数保持稳定相对比的是，作为牛奶消费主体的我国城市人口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增长，至 2014 年末，我国城市人口总数达 7.49 亿人，较 2005 年增长了 33.27%，在总人口数中的占比也由 2005 年的 42.99% 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54.77%。同时，同样作为牛奶消费主体的 14 岁以下人口 2014 年末总数为 2.26 亿人，相较 2005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其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仍然达到了 16.50%。随着我国城镇化政策的大力推进及“二胎”政策的实施，我国城市人口的数量及在总人口中的占比仍然将保持较大的增长幅度，14 岁以下的人口总数也将出现增长并逐步提升其在总人口数中的占比，这为我国牛奶产品的消费空间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近十年我国人口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我国人民饮食习惯的调整保障了牛奶消费的刚需

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人民越来越重视生活质量的提升，其中之一即人们越来越重视保持健康的饮食习惯，牛奶作为最具营养价值的食品之一逐渐成为越来越多人餐桌上的必备食品，且由于牛奶的消费弹性较低，一旦人们消费牛奶的饮食习惯形成，就将成为刚需。从下图可以看出，近五年以来，我国牛奶销售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至 2013 年，我国牛奶年销售额已达 822 亿元，较 2009 年的 322 亿元增加了 155.28%。2009 年-2013 年我国牛奶销售情况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 3、行业风险特征

#### (1) 企业规模较小，议价能力不强的风险

我国批发企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普遍规模不大，尚有批发部、批发店等形式存在。特别是在三线和县级城市的市场中，批发企业大多是简单的门面房，存在出库存量较小、周转率低以及设施差的普遍问题，受到自身规模的制约，批发型企业与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

#### (2) 行业面临转型的风险

现代批发业，不论是连锁经营、现代物流，还是电子商务交易，都应以现代化的商品配送中心为基础。电子商务等现代化的交易平台虽然已经建立，但是多数传统批发企业尚未有效运用这些现代化的交易方式，无法做到信息化与标准化，若行业内的企业无法顺利实现转型，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3) 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品安全愈发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关注，在食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会因为包装物破裂、储存条件不合格和产品过期等因素影响食品安全。如果相关主体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未能给予高度重视并加以识别和有效控制，最终导致消费者购买上述产品，将对企业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行业竞争格局

批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企业大多集中于某个细分行业或者集中于某个地区开展业务，即在某个行业或某个地区存在竞争地位较为明显的企业，但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某个批发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七翔宇为伊利股份（600887）伊利液态奶在长沙县的代理商，在长沙县的伊利液态奶细分市场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 区域代理优势

目前，七七翔宇为伊利股份（600887）伊利液态奶在长沙县的代理商，在长沙县的伊利液态奶细分市场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目前，七七翔宇在长沙县拥有1,500多家优质客户和完善的销售配送体系，在长沙县快消品行业有着良好口碑。

#### ② 信息化优势

七七翔宇建立有商贸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动态、完整、及时的实现销售分析、漏洞管控及数据共享功能。利用该系统，七七翔宇可根据以往以来的数据统计，通过系统分析每条运输线路，每个区域的价格区间及销售数量，从而对管控市场，掌握市场，把握市场动态起到非常好的作用。

###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总体来说，七七翔宇规模较小，主要的业务来源于伊利股份（600887）伊利液态奶在长沙县的区域代理权，若未来伊利股份（600887）调整其在长沙县的代理事宜，将对七七翔宇的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据《公司法》第152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49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含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转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且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李乐安、张明赓、徐卫东、陈法科和张文健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李乐安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胡梅涛、张慧敏和陈立勇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胡梅涛为监事会主席，陈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一名，设财务总监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股份公司建立了与市场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证券部、招商部、技术部、网络运营部、市场拓展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 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各自履行其职责，从而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中目前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立勇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充分讨论了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及能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设证券部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股东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

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形行事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规范治理；《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证券部、招商部、技术部、网络运营部、市场拓展部七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运营、市场拓展部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办公设备、机动车辆等有形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独立核算，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拥有一套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了一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长沙市宏图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宏图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一环线中环路宝庆金都 B 栋 502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涛，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通信设备销售；非许可电信业务代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通信传输设备专业的修理；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电线、电缆、电力照明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张平、李乐安，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另外，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乐安出具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且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通过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阅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的重要业务合同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中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乐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300万元的个人借款，由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公司所有的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36450号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截至调查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乐安已归还上述所有借款，上述担保也已全部解除。

2013年12月3日，联保体成员张文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雄艳、栗超、李建阳与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及联保体成员的控制企业七七翔宇、长沙腾盛酒业有限公司、长沙县星沙镇弟兄南食超市、长沙建阳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MBC-HT-488号”《联保体授信合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给联保体成员及其它授信提用人整体提供86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24个月，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4日；授信额度用于个人贷款；联保体成员按相应成员额度存入相应比例保证金，张文健存入保证金为25.5万元；联保体成员及控制企业对联保体整体授信额度与期限内的非本人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是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健为名义借款人，款项实际全部用于七七翔宇的生产经营，导致上述情况的出现，系银行相关授信政策所致，因此，上述借款实际全部用于七七翔宇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主办券商在核查了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但已及时解除；公司为董事张文健提供的担保，实际系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编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编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乐安	董事长	6,613,833.00	25.44
2	张明赓	董事	0.00	0.00
3	徐卫东	董事	4,380,403.00	16.85
4	陈法科	董事、总经理	1,244,957.00	4.79
5	张文健	董事、副总经理	34,582.00	0.13
6	胡梅涛	监事	1,268,012.00	4.88
7	张慧敏	监事	34,582.00	0.13
8	陈立勇	监事	0.00	0.00
9	湛洁琳	财务总监	172,911.00	0.67
10	赵敬东	董事会秘书	363,112.00	1.40
合计			<b>1,411.24</b>	<b>54.29</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董事长李乐安与董事张文健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乐安	董事长	长沙市宏图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沙管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2	张明赓	董事	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3	徐卫东	董事	湖南凯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4	陈法科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张文健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长沙七七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6	胡梅涛	监事	无	无	无
7	张慧敏	监事	无	无	无
8	陈立勇	监事	无	无	无
9	赵敬东	董事会秘书	长沙久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0	湛洁琳	财务总监	长沙管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筹）股东会作出决定，选举唐海山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选举张晓慧为监事；

2008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彭晓春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201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彭晓春、李乐安、赵敬东、张文健、罗永明为董事，选举彭顺文为监事；

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彭晓春为董事长，李乐安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李乐安、陈法科、彭顺文、张文健、罗永明为董事，选举胡梅涛为监事；

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李乐安为董事长，陈法科为总经理；

2012年11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永明不再担任董事，变更游训芳为董事；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明赓、徐卫东、李乐安、陈法科、张文健为董事，选举胡梅涛为监事；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李乐安为董事长，陈法科为总经理；

2015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乐安、张明赓、徐卫东、陈法科和张文健为董事会董事，选举胡梅涛、张慧敏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陈立勇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李乐安为董事长，聘任陈法科为总经

理、张文健为副总经理、赵敬东为董事会秘书、湛洁琳为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认为：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75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七七翔宇、七七超市、管银咨询、玲珑商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拥 有的表决权比 (%)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比 例 (%)	本公司合计拥 有的表决权比 例 (%)
1	七七翔宇	湖南长沙	300.00	60.00	60.00
2	七七超市	湖南长沙	200.00	100.00	100.00
3	管银咨询	湖南长沙	200.00	100.00	100.00
4	玲珑商贸	湖南长沙	200.00	100.00	100.00

玲珑商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处置，2014 年仅合并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2015 年该公司不在合并范围。

管银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说明书日，认缴出资未到位。

#### (四)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合并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9,907.63	1,620,204.87	4,114,48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6,835.16	1,174,380.77	996,313.54
预付款项	3,040,899.91	6,725,585.19	3,353,548.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7,039.17	2,702,222.91	1,515,829.90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7,396.06	2,833,996.75	3,383,796.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95.34	130,086.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62,077.93</b>	<b>15,065,085.83</b>	<b>13,494,064.0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8,770.76	4,298,379.35	4,811,819.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09,672.97	563,166.67	685,166.67
开发支出	555,551.15	17,832,131.28	16,083,273.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2,656.74		10,4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816,651.62</b>	<b>22,693,677.30</b>	<b>21,590,679.03</b>
<b>资产总计</b>	<b>41,078,729.55</b>	<b>37,758,763.13</b>	<b>35,084,743.12</b>

## (2) 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286.88	491,851.48	
预收款项	496,320.70	260,201.78	399,52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600.00	59,936.00	46,148.46
应交税费	61,426.91	4,384.87	2,27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99,647.73	8,008,907.61	4,138,037.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53,282.22</b>	<b>15,825,281.74</b>	<b>17,585,983.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353,282.22</b>	<b>15,825,281.74</b>	<b>17,585,983.1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6,000,000.00	38,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3,028.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76.04	-17,204,258.27	-13,684,250.83
<b>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00,304.91</b>	<b>20,795,741.73</b>	<b>16,315,749.17</b>
少数股东权益	1,225,142.42	1,137,739.66	1,183,010.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725,447.33</b>	<b>21,933,481.39</b>	<b>17,498,759.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078,729.55</b>	<b>37,758,763.13</b>	<b>35,084,743.1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533,650.42</b>	<b>13,589,757.71</b>	<b>11,694,894.72</b>
其中：营业收入	14,533,650.42	13,589,757.71	11,694,89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003,646.80</b>	<b>18,150,584.47</b>	<b>16,391,646.96</b>
其中：营业成本	11,938,431.68	12,096,614.90	10,104,940.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0.38	3,969.72	881.48
销售费用	710,767.52	1,338,460.82	1,596,011.81
管理费用	2,123,626.06	4,538,780.52	4,498,742.9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	278,808.03	56,554.95	90,667.02
资产减值损失	-57,356.87	116,203.56	100,40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69,996.38</b>	<b>-4,560,826.76</b>	<b>-4,696,752.24</b>
加：营业外收入	1,283,030.00	1,411,445.87	826,87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196.50	415,897.71	168,45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03		156,603.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4,837.12</b>	<b>-3,565,278.60</b>	<b>-4,038,332.47</b>
减：所得税费用	22,871.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1,965.94</b>	<b>-3,565,278.60</b>	<b>-4,038,332.47</b>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563.18	-3,520,007.44	-4,034,770.11
少数股东损益	87,402.76	-45,271.16	-3,562.3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81,965.94</b>	<b>-3,565,278.60</b>	<b>-4,038,332.47</b>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563.18	-3,520,007.44	-4,034,77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02.76	-45,271.16	-3,562.3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2	-0.1049	-0.13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2	-0.1049	-0.1346

###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7,204,258.27		1,137,739.66	21,933,48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00,000.00				-17,204,258.27		1,137,739.66	21,933,48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463,028.87			17,241,534.31		87,402.76	7,791,96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563.18		87,402.76	681,96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0,000.00							7,1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10,000.00							7,1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110,000.00	2,463,028.87			16,646,971.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110,000.00	2,463,028.87			16,646,971.1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463,028.87			37,276.04		1,225,142.42	29,725,447.33	

(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684,250.83		1,183,010.82	17,498,75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684,250.83		1,183,010.82	17,498,75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520,007.44		-45,271.16	4,434,72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0,007.44		-45,271.16	-3,565,27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发生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7,204,258.27		1,137,739.66	21,933,481.39

(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649,480.72		1,186,573.18	21,537,09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649,480.72		1,186,573.18	21,537,09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4,770.11		-3,562.36	-4,038,33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4,770.11		-3,562.36	-4,038,3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3,684,250.83</b>		<b>1,183,010.82</b>	<b>17,498,759.99</b>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1,315.93	15,618,772.53	13,015,79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800.32	19,087,819.76	6,053,725.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94,116.25</b>	<b>34,706,592.29</b>	<b>19,069,519.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0,029.04	14,992,058.84	15,129,20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361.73	2,367,722.22	2,449,45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09.81	66,094.49	68,40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667.26	13,604,265.66	7,484,529.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83,467.84</b>	<b>31,030,141.21</b>	<b>25,131,587.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9,351.59</b>	<b>3,676,451.08</b>	<b>-6,062,068.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b>	<b>1,6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2,424.10	1,800,710.79	657,24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24.10	1,800,710.79	657,2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2,424.10</b>	<b>-1,799,110.79</b>	<b>-657,240.4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3,000,000.00	8,127,16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521.55	371,624.47	678,57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521.55	13,371,624.47	8,805,73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801,478.45</b>	<b>-5,371,624.47</b>	<b>9,194,262.3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349,702.76</b>	<b>-3,494,284.18</b>	<b>2,474,953.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04.87	4,114,489.05	1,639,53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969,907.63</b>	<b>620,204.87</b>	<b>4,114,489.05</b>

##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5,030.80	1,482,391.63	183,73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2,000.00		
预付款项		3,643,25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1,686.26	2,791,821.42	1,291,24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8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92,306.80</b>	<b>7,917,463.05</b>	<b>1,474,980.0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0.00	3,800,000.00	10,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3,368.09	3,981,638.82	4,247,275.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1,609,672.97	563,166.67	685,166.67
开发支出	555,551.15	17,832,131.28	16,083,273.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2,6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361,248.95</b>	<b>26,176,936.77</b>	<b>31,315,715.95</b>
<b>资产总计</b>	<b>38,653,555.75</b>	<b>34,094,399.82</b>	<b>32,790,696.01</b>

## (2) 母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96,32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628.71	2,365.87	2,21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67,690.87	5,620,982.07	5,031,698.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08,640.28</b>	<b>12,623,347.94</b>	<b>15,033,912.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608,640.28</b>	<b>12,623,347.94</b>	<b>15,033,912.8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6,000,000.00	38,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3,028.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886.60	-16,528,948.12	-12,243,216.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044,915.47</b>	<b>21,471,051.88</b>	<b>17,756,783.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653,555.75</b>	<b>34,094,399.82</b>	<b>32,790,696.0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82,165.57</b>		<b>18,000.00</b>
减：营业成本	469,91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9.44		
销售费用	208,840.25		
管理费用	1,985,749.37	3,762,413.09	3,992,537.41
财务费用	277,128.41	-5,327.36	37,823.74
资产减值损失	-52,184.05	66,964.75	72,4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08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15,359.38</b>	<b>-5,670,131.24</b>	<b>-4,084,811.15</b>
加：营业外收入	1,280,000.00	1,384,400.00	81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7.03		163,91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03		156,603.8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3,863.59</b>	<b>-4,285,731.24</b>	<b>-3,437,527.12</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3,863.59</b>	<b>-4,285,731.24</b>	<b>-3,437,527.1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63,863.59</b>	<b>-4,285,731.24</b>	<b>-3,437,527.1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3	-0.11

###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6,528,948.12		21,471,05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00,000.00				-16,528,948.12		21,471,05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2,463,028.87			17,110,834.72		7,573,86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863.59		463,86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0,000.00						7,1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10,000.00						7,1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19,110,000.00</b>	<b>2,463,028.87</b>			<b>16,646,971.13</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110,000.00	2,463,028.87			16,646,971.13		
<b>（五）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6,000,000.00</b>	<b>2,463,028.87</b>			<b>581,886.60</b>		<b>29,044,915.47</b>

(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243,216.88		17,756,78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2,243,216.88		17,756,78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4,285,731.24		3,714,26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5,731.24		-4,285,73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16,528,948.12</b>		<b>21,471,051.88</b>

（3）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8,805,689.76</b>		<b>21,194,310.2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805,689.76		21,194,31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37,527.12		-3,437,52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7,527.12		-3,437,52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2,243,216.88</b>		<b>17,756,783.12</b>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62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738.86	23,626,762.54	6,316,545.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13,360.86</b>	<b>23,626,762.54</b>	<b>6,316,545.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3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221.23	1,501,128.12	1,159,68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6.85	30,691.89	19,90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281.92	17,788,083.38	9,838,849.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29,776.04</b>	<b>19,319,903.39</b>	<b>11,018,433.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6,415.18</b>	<b>4,306,859.15</b>	<b>-4,701,887.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2,424.10	1,695,425.79	579,03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2,424.10</b>	<b>1,695,425.79</b>	<b>2,479,030.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2,424.10</b>	<b>-1,695,425.79</b>	<b>-2,479,030.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10,000.00</b>	<b>8,000,000.00</b>	<b>1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3,000,000.00	8,127,16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521.55	312,777.79	646,42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8,521.55</b>	<b>10,312,777.79</b>	<b>8,773,584.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01,478.45</b>	<b>-2,312,777.79</b>	<b>6,226,415.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22,639.17</b>	<b>298,655.57</b>	<b>-954,502.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391.63	183,736.06	1,138,238.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05,030.80</b>	<b>482,391.63</b>	<b>183,736.0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

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

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二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

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

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六（十一）。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0 万元，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由账龄分析法组合及低信用风险组合组成。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判断依据为企业代扣代缴性质及保证金等相关暂付款，预期能收回的款项，企业对其不进行坏帐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

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	-	5	2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八)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将前期站点建设投入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将按照项目收益期间，结合站点运营情况按3年进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原则为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客户通过本公司研发的销售平台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2）公司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合同，已做相关出库手续及取得了客户的终验认可且收到货款；

（3）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4）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5）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确认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

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53.37	1,358.98	1,169.49
净利润（万元）	68.20	-356.53	-403.8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6	-352.00	-40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万元）	-62.20	-450.51	-468.71
毛利率（%）	17.86	10.99	13.60
净资产收益率（%）	2.64	-18.08	-2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1	-23.13	-2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0	12.52	16.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9	3.89	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1049	-0.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1049	-0.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94	367.65	-60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1	-0.20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107.87	3,775.88	3,508.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2.54	2,193.35	1,749.88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0.03	2,079.57	1,631.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58	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55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6	37.02	45.85
流动比率（倍）	1.17	0.95	0.77
速动比率（倍）	0.92	0.77	0.57

## （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26.21	1,506.51	1,349.41
非流动资产	2,781.67	2,269.37	2,159.07
其中：固定资产	399.88	429.84	481.18
无形资产	2,160.97	56.32	68.52
总资产	4,107.87	3,775.88	3,508.47
流动负债	1,135.33	1,582.53	1,758.60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135.33	1,582.53	1,758.60

公司2015年6月末资产总额4,107.8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332.00万元，增加了8.79%，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80.30万元，主要原因是：（1）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了133.25万元；（2）预付账款减少368.47万元，2014年预付给深圳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的364万元B2B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款，因软件上线转入无形资产减少预付账款。非流动资产增加了512.30万元，主要原因是：（1）站点建设投入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65.27万元，2015年2月86077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上线、6月B2B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上线，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2,189.69万元，开发支出减少1,727.66万元，摊销后无形资产净值共增加2,104.65万元。

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3,775.88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67.41万元，增幅

为 7.62%，主要有下述几方面原因所致：（1）预付账款增加 337.20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预付给深圳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364 万元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款；存货减少 54.98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249.43 万元，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500 万元，及归还银行借款 800 万元；（2）公司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开发支出增加 178.49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6%、39.90%、32.28%，其中 2015 年 6 月占比较低主要为 2014 年预付给深圳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364 万元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款，因软件上线转入无形资产减少预付账款。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软件使用权和自主开发的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支出为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的开发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站点建设投入。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47.20 万元，减幅 28.26%，其中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100 万元，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减少 2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40.93 万元。2014 年末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176.07 万元，减幅 10.01%，其中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8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致应付票据增加 2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49.19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387.09 万元。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毛利率（%）	17.86	10.99	13.60
2	销售净利率（%）	4.69	-26.24	-34.53
3	净资产收益率（%）	2.64	-18.08	-20.6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	-23.13	-24.0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2	-0.1049	-0.1346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0.01	-0.13	-0.16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每股收益（元）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 1、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0.99% 和 17.86%，总体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最大供应商伊利股份在 2014 年对液态奶的新鲜度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促销力度，导致快消品代理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影响综合毛利率；（2）随着公司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的上线，2015 年首次实现 2,082,165.57 元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毛利率达到 77.43%，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长。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分别是 11,632,089.72 元、13,409,942.16 元和 12,451,484.85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9.50%、98.69%和 85.67%。主要快消品有牛奶、啤酒等，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3%、9.79%和 7.89%。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最大供应商伊利股份在 2014 年对液态奶的新鲜度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促销力度，促销活动主要有：针对保质期过半以上的商品进行买一赠一活动、对滞销类商品进行买立减活动。2014 年买一赠一活动减少营业收入 377,411.95 元、买立减活动减少营业收入 98,131.77 元，导致快消品代理销售毛利率较无活动时下降 3.09%。2015 年 1-6 月买一赠一活动减少营业收入 451,447.41 元、买立减活动减少营业收入 152,219.22 元，导致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毛利率较无活动时下降 4.26%。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在 2015 年上线，当期实现 2,082,165.57 元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毛利率高达 77.43%，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6.87 个百分点。电子商务服务收入包括硬件销售收入、区域站点平台使用费及平台加盟费，公司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区域站点合作协议》约定：平台使用费按照每年 5 万元向合作方收取，平台加盟费是向合作方收取的区域平台加盟费 20 万元（一次性收取）。电子商务服务的成本包括硬件销售成本、平台使用成本、平台加盟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部、招商部为促进平台运行、发展发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推广成本等。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分别为-4,687,134.86 元、-4,505,074.62 元和-622,026.11 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偏低而成本费用偏高，综合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13.60%、10.99%和 17.8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2.89%、43.66%和 21.42%。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分别是 11,632,089.72 元、13,409,942.16 元和 12,451,484.85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9.50%、98.69%和 85.67%。主要快消品有牛奶、啤酒等，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3%、9.79%和 7.89%。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最大供应商伊利股份在 2014 年对液态奶的新鲜度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促销力度。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在 2015 年上线，当期实现 2,082,165.57 元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毛利率高达 77.43%，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6.87 个百分点。

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是 6,185,421.73 元、5,933,796.29 元和 3,113,201.61 元，其中费用化的开发支出分别是 2,123,486.06 元，2,326,326.22 元和 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8.16%、17.12%和 0.00%，其他人工成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等费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收入的增长主要是促销活动和 86077

基础平台的上线，因而期间费用未跟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 3、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4.53%、-26.24% 和 4.69%，销售净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销售净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30 个百分点，主要是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9.23 个百分点；（2）销售净利率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增长 3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的上线，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6.87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下降 22.24 个百分点，导致销售净利率增长。

### 4、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69%、-18.08% 和 2.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6%、-23.13%和-1.9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两年一期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4.53%、-26.24%和 4.69%，销售净利率逐年增长；（2）两年一期的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4 次/年、0.37 次/年和 0.37 次/年，资产周转速度加快；（3）两年一期的权益乘数分别为 2.00 倍、1.72 倍和 1.38 倍，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加资本投入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权益乘数较为合理；（4）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8,419.77 元、995,548.16 元和 1,174,833.50 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商业模式的推广。自 2014 年公司正式推广“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商业模式并于 2015 年 3 月正式签约第一家县域站点以来，不到一年的时间，公司已在长沙、浏阳、湘潭、宁乡、湘阴及新化等 25 个县级地区实现区域站点的签约或运营，共计进驻供应商 429 个，终端商户 18,118 家，总计交易金额 55,342.80 万元，公司计划 2015 年在湖南省内每个地区建立一个标杆站点，并以标杆站点推动其他站点的发展，从而完成湖南全省 14 个地州市的全覆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10 个地州市 19 个

县市区域站点的覆盖。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推广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布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31 个，其中已有 32 家建成运营，100 家处于筹备期，o2o 商城可销售商品接近 5 万种，平台交易金额 104.10 万元。

通过上述工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实现电子商务收入 486.61 万元（未审数），其中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382.51 万元（未审数），自营产品销售收入 104.10 万元（未审数），较 2014 年的 0 万元实现了重大突破。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一县一站，一村一社”模式的推广，拓宽农村电子商务业务的盈利渠道，力争尽快让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②加大七七翔宇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的营销力度。由于七七翔宇在长沙县快消品代理销售领域良好的口碑及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快消品代理销售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分别是 11,632,089.72 元、13,409,942.16 元和 12,451,484.8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5.28%，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更快。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6	37.02	45.85
2	流动比率（倍）	1.17	0.95	0.77
3	速动比率（倍）	0.92	0.77	0.57
4	权益乘数（倍）	1.38	1.72	2.00
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58	0.5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负债总额分别是17,585,983.13元、15,825,281.74元和11,353,282.22元，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减少了4,471,999.52元，减少28.26%，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到期偿还1,000,000.00元，应付票据到期解付2,0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409,259.88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减少了1,760,701.39元，减少10.01%。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5.85%、37.02%和24.8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4年短期借款到期归还800万元借款，采购存货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致应付票据增加200万元，因经营周转金不足向股东个人借款致其他应付款增加387.09万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减少；2014年股东增加资本投入800万元，增加了资产总额，导致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下降；（2）2015年短期借款到期归还100万元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致应付票据减少200万元，归还股东个人借款致其他应付款减少140.93万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减少；2015年3月股东增资711万元，增加了资产总额，进一步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综上，公司两年一期偿债能力较好，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无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7倍、0.95倍和1.1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倍、0.77倍和0.92倍，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1）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增加3,372,036.66元，系预付深圳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B2B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软件开发款3,640,000.00元所致；处置玲珑商贸的部分转让款在报告期内尚未收到致其他应收款增加1,186,393.01元，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较快；（2）2014年短期借款到期归还800万元借款，采购存货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致应付票据增加200万元，流动负债减少；（3）2015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

账款增加 1,332,454.39 元, 预付的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软件开发款因平台的上线转入无形资产致预付账款减少 3,684,685.28 元, 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减少; (4)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了 4,471,999.52 元, 其中归还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到期解付致余额减少 2,000,000.00 元, 归还股东个人借款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1,409,259.88 元。

### 3、权益乘数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权益乘数分别为 2.00 倍、1.72 倍和 1.38 倍。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加资本投入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使得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合理水平, 有效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

### 4、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8 元/股、0.58 元/股和 1.14 元/股, 由于前期亏损,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 且公司因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的上线实现了利润, 导致每股净资产增加。

## (五) 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资产周转率 (次/年)	0.37	0.37	0.3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7.90	12.52	16.08
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19	3.89	3.32

注 1: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4 次/年、0.37 次/年和 0.37 次/年, 2013 年、2014 年资产周转率水平基本持平, 2015 年 1-6 月

资产周转率水平提升。2013年、2014年资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少，而存货、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金额较大，拉低了公司的资产周转率。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14,533,650.42元，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加快了资产周转速度。截止2015年6月30日，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2,867,396.06元、3,998,770.76元和21,609,672.9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1%、10.19%和55.08%。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08次/年、12.52次/年和7.90次/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有大型卖场和乡镇小超市，大型卖场采用按月结算的销售方式，乡镇小超市基本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货款回收较快。

##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2次/年、3.89次/年和4.19次/年，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速度较低，主要原因是：考虑供应商的供货周期而维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防货物供应不足，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稍大。2015年销售增长较快，大大提升了存货周转速度。

## （六）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351.59	3,676,451.08	-6,062,068.0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24.10	-1,799,110.79	-657,240.4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478.45	-5,371,624.47	9,194,262.3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702.76	-3,494,284.18	2,474,953.96

### 1、经营活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2,068.00元、3,676,451.08元和-4,089,351.59元。其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按照“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规划，前期新建合作站点，投入较多；（2）2014年公司为满足经营及平台开发需要，向股东李乐安个人增加借入周转金 300 万元，向股东张文健个人增加借入周转金 170 万元，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3）其余变动属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

##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240.41 元、-1,799,110.79 元和-362,424.10 元。两年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的开发支出所致。

##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4,262.37 元、-5,371,624.47 元和 5,801,478.45 元。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1）2013 年增加短期借款 600 万元，收到股东投资款 5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2014 年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800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收到股东投资款 300 万元；（3）2015 年 3 月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711 万元，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100 万元及所有借款利息。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产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后，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电子商务服务收入：以合同为依据，客户上线运行后确认收入。

（3）加盟管理费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加盟合同后，取得客户确认并收款，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533,650.42	13,588,172.16	11,690,689.72
其他业务收入		1,585.55	4,205.00
<b>营业收入</b>	<b>14,533,650.42</b>	<b>13,589,757.71</b>	<b>11,694,894.72</b>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和批发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农业信息、商务信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超市管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食品、针织品及原料、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	12,451,484.85	13,409,942.16	11,632,089.72
加盟管理费收入		178,230.00	58,600.00
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2,082,165.57		
<b>主营业务收入</b>	<b>14,533,650.42</b>	<b>13,588,172.16</b>	<b>11,690,689.72</b>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和快消品代理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快消品代理销售、超市加盟管理费以及电子商务服务。其中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占主导地位，2015年公司战略转型初见成效，开始实现电子商务服务收入208.22万元。

报告期的加盟管理费收入是子公司七七超市向各“七七 e 家”连锁超市一次性收取的加盟费，七七超市是负责“七七 e 家”连锁超市拓展、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加盟管理费为一次性收取，每家 6,000.00 元，不收取后续的服务管理费。2013

年发展“七七 e 家”连锁超市 30 家，其中为开拓市场，前 20 家免收加盟费，2013 年实际收取加盟管理费 58,600.00 元。2014 年发展“七七 e 家”连锁超市 30 家，实际收取加盟管理费 178,230.00 元。公司发展的重点是农村电子商务，2014 年调整业务结构，暂停连锁加盟超市业务，导致最近一期无加盟管理费收入。

####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和子公司都在湖南省，湖南也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的区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营收来源。

#### 5、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元）	2,595,218.74	1,491,557.26	1,585,749.56
综合毛利（元）	2,595,218.74	1,493,142.81	1,589,954.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6	10.98%	13.56%
综合毛利率%	17.86	10.99%	13.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很少，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电子商务服务——86077 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基础平台毛利、毛利率较高。

##### (2) 各类型毛利率情况

2015 年 1-6 月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快消品代理销售	12,451,484.85	11,468,520.15	7.89%
电子商务服务	2,082,165.57	469,911.53	77.43%
合计	14,533,650.42	11,938,431.68	17.86%

2014 年度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快消品代理销售	13,409,942.16	12,096,614.90	9.79%
加盟管理费	178,230.00		100.00%
<b>合 计</b>	<b>13,588,172.16</b>	<b>12,096,614.90</b>	<b>10.98%</b>

2013 年度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快消品代理销售	11,632,089.72	10,104,940.16	13.13%
加盟管理费	58,600.00		100.00%
<b>合 计</b>	<b>11,690,689.72</b>	<b>10,104,940.16</b>	<b>13.56%</b>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和电子商务服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快消品代理销售收入分别是 11,632,089.72 元、13,409,942.16 元和 12,451,484.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9.46%、98.68% 和 85.67%，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3%、9.79%和 7.89%，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最大供应商伊利股份在 2014 年对液态奶的新鲜度的更高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促销力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上线，当期实现收入 2,082,165.57 元，毛利率达到 77.43%，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较大。

## （二）营业成本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快消品代理销售成本	11,468,520.15	96.06	12,096,614.90	100.00	10,104,940.16	100.00
加盟管理费成本						
电子商务服务成本	469,911.53	3.9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小计	11,938,431.68	100.00	12,096,614.90	100.00	10,104,940.16	100.00

公司按照电子商务服务、快消品代理销售、加盟管理费分别单独归集成本，发生的存货成本、服务成本全部分类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归集核算。

快消品代理销售成本均为各商品的采购成本，月末按采购价格计算各商品的销售成本，商品的采购价格变动较小，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快消品代理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最大供应商伊利股份在2014年对液态奶的新鲜度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促销力度。

电子商务服务的成本包括硬件销售成本、平台使用成本、平台加盟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部、招商部为促进平台运行、发展发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推广成本等。在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扩展、收入的增减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

###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710,767.52	1,338,460.82	1,596,011.81
管理费用	2,123,626.06	4,538,780.52	4,498,742.90
财务费用	278,808.03	56,554.95	90,667.02
期间费用合计	3,113,201.61	5,933,796.29	6,185,421.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9	9.85	13.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1	33.40	38.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	0.42	0.7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2	43.66	52.8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185,421.73元、5,933,796.29元和3,113,201.61元，2014年较2013年减少251,625.44元，降幅为4.0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89%、43.66%和21.42%，2015年1-6月较2014年下降22.24个百分点；2014年较2013年下降9.23个百分点。期间费用未跟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1、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车辆费、折旧摊销费、广告费等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占销售费用总额的92.11%、97.98%、69.00%。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与销售部门相关的费用报销及审核制度以规范和控制销售费用增长，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减少25.76万元，减幅16.14%，主要原因是七七超市2014年处于停运状态、处置玲珑商贸，导致人工成本减少20.34万元。

2、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用、汽车使用费和折旧摊销等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分别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管理费用总金额的87.25%、84.77%、77.33%。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3、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扣减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因为86077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研发完成，2015年2月转为无形资产，之后银行借款孳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导致2015年1-6月财务费用金额较大。2013年利息支出为89,905.34元，2014年为56,364.18元，2015年1-6月为308,521.55元。

#### 4、开发支出情况

公司86077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B2B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020平台，在开发阶段和后期升级，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以保证平台服务质量的提高。开发支出情况见下表：

研发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础平台	0.00	2,326,326.22	2,123,486.06
营业收入（元）	14,533,650.42	13,589,757.71	11,694,894.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17.12%	18.16%

报告期内，公司在平台开发投入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18.16%、

17.12%、1.47%，随着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的上线，开发支出较之前减少。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0,000.00	1,384,400.00	811,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66.50	-388,851.84	-152,780.23
所得税影响额	293,708.38	248,887.04	164,604.9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81,125.13</b>	<b>746,661.12</b>	<b>493,814.83</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3,814.83 元、746,661.12 元和 881,125.13 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增加 573,200.00 元；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 307,701.21 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一批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长沙市科技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 2013 年度服务业引导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补助科技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第一批）资金	500,000.00	184,400.00	151,2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 2014 年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信息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湖南 2014 年第二批、第三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电子商务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b>1,280,000.00</b>	<b>1,384,400.00</b>	<b>811,200.00</b>	

###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92,687.98	122,636.04	208,521.11
银行存款	1,846,871.72	497,568.83	3,905,967.94
其他货币资金	30,347.93	1,000,000.00	-
合 计	<b>1,969,907.63</b>	<b>1,620,204.87</b>	<b>4,114,489.05</b>

注：本报告期内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

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539,923.12	99.23%	50,798.46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19,678.34	0.77%	1,967.84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b>合计</b>	<b>2,559,601.46</b>	<b>100.00%</b>	<b>52,766.30</b>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096,339.25	90.80%	21,926.78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111,075.89	9.20%	11,107.59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b>合计</b>	<b>1,207,415.14</b>	<b>100.00%</b>	<b>33,034.37</b>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016,646.47	100.00%	20,332.93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1,016,646.47	100.00%	20,332.9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96,313.54元、1,174,380.77元、2,506,835.16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8%、7.80%、18.90%，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卖场和乡镇小超市，大型卖场采用按月结算的销售方式，乡镇小超市基本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0.00元、111,075.89元和19,678.34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20%和0.77%，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51.91	1年以内	货款	12.82%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139.03	1年以内	货款	9.23%
宁乡县维纳斯百货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81%
湖南兆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81%
长沙县暮云镇大热门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186,198.34	1年以内	货款	7.27%
合计	-	1,150,589.28	-		44.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	-------	----	------	----------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23.60	1年以内	货款	25.59%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4,195.63	1年以内	货款	21.05%
湖南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758.34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19.19%
鑫旺综合批发部	非关联方	78,150.00	1年以内	货款	6.47%
玲珑商贸	关联方	64,022.38	1年以内	货款	5.30%
合计	-	937,049.95	-		77.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湖南宏流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5.25%
湖南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46.29	1年以内	货款	23.54%
湖南麻城市华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40.00	1年以内	货款	10.48%
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405.48	1年以内	货款	8.40%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4.74	1年以内	货款	7.82%
合计	-	970,796.51	-		95.4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1,150,589.2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44.94%，占比较大，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3,038,244.91	99.91%	6,722,930.19	99.96%	3,247,823.53	96.85%
一年至二年					105,725.00	3.15%
二年至三年			2,655.00	0.04%		

三年以上	2,655.00	0.09%				
合计	3,040,899.91	100.00%	6,725,585.19	100.00%	3,353,548.53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353,548.53元、6,725,585.19元和3,040,899.91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5%、44.64%和22.93%。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了364万元B2B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软件开发费。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744.91	货款	1年以内	85.39%
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44%
湖南金地糖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00.00	货款	1年以内	4.08%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00	货款	3-4年	0.09%
合计		3,040,899.9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深圳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0.00	预付开发款	1年以内	54.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8,090.19	货款	1年以内	42.50%
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90.00	货款	1年以内	1.80%
湖南金地糖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0.00	货款	1年以内	1.49%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常州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0.05%
<b>合计</b>		<b>6,722,930.19</b>			<b>99.9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9,358.15	货款	1年以内	68.86%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859.74	货款	1年以内	13.0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山路支行	非关联方	147,891.00	货款	1年以内	4.41%
长沙建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14.64	货款	1年以内	3.90%
长沙海达酒类食品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70.00	货款	1年以内	3.07%
<b>合计</b>		<b>3,128,893.53</b>			<b>93.30%</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4 年预付给深圳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费 364 万元，导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其他大额预付账款基本为预付商品款，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单位发生往来属于正常往来。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979,152.76	106,483.98	2,828,021.03	183,572.78	1,436,706.56	80,070.66

项目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4,370.39		57,774.66		159,194.00	
合计	<b>2,983,523.15</b>	<b>106,483.98</b>	<b>2,885,795.69</b>	<b>183,572.78</b>	<b>1,595,900.56</b>	<b>80,070.66</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以及职工备用金等，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1,515,829.90 元、2,702,222.91 元和 2,877,039.17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186,393.01 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处置玲珑商贸时未收到转让款而增加应收款项 1,213,696.80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3%、17.94%和 21.69%，账龄长的其他应收款较少，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 2、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782,542.63	93.40%	73,909.1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37,541.13	4.62%	13,754.1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53,569.00	1.80%	16,070.7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5,500.00	0.18%	2,75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合计	<b>2,979,152.76</b>	<b>100.00%</b>	<b>106,483.98</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14,252.03	92.44%	83,895.8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72,269.00	2.56%	7,226.9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41,500.00	1.47%	12,45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100,000.00	3.54%	80,000.00
<b>合计</b>	<b>2,828,021.03</b>	<b>100.00%</b>	<b>183,572.78</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95,000.00	90.14%	25,9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1,706.56	2.90%	4,170.6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100,000.00	6.96%	50,000.00
<b>合计</b>	<b>1,436,706.56</b>	<b>100.00%</b>	<b>80,070.66</b>

### 3、低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项目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低信用风险组合	4,370.39	57,774.66	159,194.00
<b>合计</b>	<b>4,370.39</b>	<b>57,774.66</b>	<b>159,194.00</b>

低信用风险组合为企业代扣代缴款项，未对其进行坏帐提取。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段先力	非关联方	1,593,463.69	往来款	1年以内	53.41%

长沙高新开发区合作成长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0.11%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6.76%
李佳明	非关联方	109,409.07	往来款	1年以内、1-3年	3.67%
高红平	非关联方	5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68%
<b>合 计</b>		<b>2,852,872.76</b>			<b>95.6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段先力	非关联方	1,025,837.67	往来款	1年内	35.55%
长沙高新开发区合作成长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保证金	1年内	20.79%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1年内	17.33%
张文健	关联方	292,437.35	备用金	1年内	10.13%
彭顺文	非关联方	100,000.00	备用金	1-2年	3.47%
<b>合 计</b>		<b>2,518,275.02</b>			<b>87.2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长沙高新开发区合作成长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保证金	1年内	37.60%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1年内	31.33%
邓滔	非关联方	128,500.00	往来款	1年内	8.05%
彭顺文	非关联方	100,000.00	备用金	1年内	6.27%
李佳明	非关联方	60,000.00	往来款	1年内	3.76%
<b>合 计</b>		<b>1,388,500.00</b>			<b>87.0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段先力往来款余额为1,593,463.69

元，其中 1,436,533.44 元为出售子公司尚未收到的转让款，该款 7 月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李佳明余额为 109,409.07 元，已于 8 月 30 日收回。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 （五）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34,958.42	98.87%		2,834,958.42
周转材料	32,437.64	1.13%		32,437.64
<b>合 计</b>	<b>2,867,396.06</b>	<b>100.00%</b>		<b>2,867,396.06</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85,166.10	98.28%	-	2,785,166.10
周转材料	48,830.65	1.72%	-	48,830.65
<b>合 计</b>	<b>2,833,996.75</b>	<b>100.00%</b>	-	<b>2,833,996.75</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46,280.08	98.89%	-	3,346,280.08
周转材料	37,516.14	1.11%		37,516.14
<b>合 计</b>	<b>3,383,796.22</b>	<b>100.00%</b>	-	<b>3,383,796.22</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383,796.22 元、2,833,996.75 元和 2,867,396.0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8%、18.81%和 21.6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 次/年、3.89 次/年和 4.1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考虑供应商的供货周期而维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致存货期末余额稍大。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将致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公司采购的库存商品，占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9%、98.28%和 98.87%。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399.31 元，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49,799.47 元，存货在经营正常范围内变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4,390.0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695.34	5,69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合计		8,695.34	130,086.85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应交税费负值重分类金额。

##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5,212,737.58	43,532.91	120,663.45	5,135,607.04
房屋及建筑物	3,677,669.90		60,812.00	3,616,857.90
电子设备	439,512.00			439,512.00
运输设备	464,656.63		59,851.45	404,805.18
办公及其他	630,899.05	43,532.91		674,431.96
二、累计折旧小计	914,358.23	227,190.44	4,712.39	1,136,836.28
房屋及建筑物	349,378.56	87,070.85		436,449.41
电子设备	85,544.80	43,461.58		129,006.38
运输设备	168,095.99	44,829.92	4,712.39	208,213.52
办公及其他	311,338.88	51,828.09		363,166.9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298,379.35			3,998,770.76
房屋及建筑物	3,328,291.34			3,180,408.49
电子设备	353,967.20			310,505.62
运输设备	296,560.64			196,591.66
办公及其他	319,560.17			311,264.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5,650,512.52	338,553.41	776,328.35	5,212,737.58
房屋及建筑物	3,677,669.90			3,677,669.90
电子设备	439,512.00			439,512.00
运输设备	847,846.96	280,933.14	664,123.47	464,656.63
办公及其他	685,483.66	57,620.27	112,204.88	630,899.05
二、累计折旧小计	838,692.80	490,268.75	414,603.32	914,358.23
房屋及建筑物	174,689.28	174,689.28		349,378.56
电子设备	19,903.48	65,641.32		85,544.80
运输设备	408,026.81	148,327.74	388,258.56	168,095.99
办公及其他	236,073.23	101,610.41	26,344.76	311,338.88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11,819.72			4,298,379.35
房屋及建筑物	3,502,980.62			3,328,291.34
电子设备	419,608.52			353,967.20
运输设备	439,820.15			296,560.64
办公及其他	449,410.43			319,560.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6,137,049.14	381,726.46	868,263.08	5,650,512.52
房屋及建筑物	3,677,669.90			3,677,669.90
电子设备	197,952.00	245,500.00	3,940.00	439,512.00
运输设备	1,056,099.96	31,553.30	239,806.30	847,846.96
办公及其他	1,205,327.28	104,673.16	624,516.78	685,483.66
二、累计折旧小计	1,027,209.45	607,513.52	796,030.17	838,692.80
房屋及建筑物		174,689.28		174,689.28
电子设备	1,909.85	19,731.96	1,738.33	19,903.48
运输设备	348,155.97	192,942.32	133,071.48	408,026.81
办公及其他	677,143.63	220,149.96	661,220.36	236,073.2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09,839.69			4,811,819.72
房屋及建筑物	3,677,669.90			3,502,980.62
电子设备	196,042.15			419,608.52
运输设备	707,943.99			439,820.15
办公及其他	528,183.65			449,410.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650,512.52 元、5,212,737.58 元和 5,135,607.04 元，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变动较小。金额最大的固定资产是办公室：1) 麓谷大道 627 号 B-3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209，建筑面积 340.40 平方米，工业用途，登记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所有权证编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236450

号；2) 麓谷大道 627 号 B-3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210，建筑面积 316.30 平方米，工业用途，登记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所有权证编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236456 号。

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1,220,000.00	21,896,901.77		23,116,901.77
软件	1,220,000.00			1,220,000.00
86077 基础平台系统		18,256,901.77		18,256,901.77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系统		3,640,000.00		3,640,0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656,833.33	850,395.47		1,507,228.80
软件	656,833.33	30,500.00		687,333.33
86077 基础平台系统		789,562.14		789,562.14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系统		30,333.33		30,3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63,166.67			21,609,672.97
软件	563,166.67			532,666.67
86077 基础平台系统				17,467,339.63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系统				3,609,666.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1,220,000.00			1,220,000.00
软件	1,220,000.00			1,220,0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534,833.33	122,000.00		656,833.33
软件	534,833.33	122,000.00		656,8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85,166.67			563,166.67
软件	685,166.67			563,166.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1,220,000.00			1,220,000.00
软件	1,220,000.00			1,220,0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412,833.33	122,000.00		534,833.33
软件	412,833.33	122,000.00		534,8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07,166.67			685,166.67
软件	807,166.67			685,166.67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是外购的 oracle 软件和 weblogic8 软件，原值分别是 36 万元和 86 万元。

公司自成立后一直致力于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的开发，投入大量资金，聘请优秀技术人员，先后以自行开发的技术申请了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

(1) 七七移动订单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65673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3SR150976，该著作权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2) 七七仓储管理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65535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3SR149590，该著作权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3) 七七商贸管理系统：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57204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1SR093530，该著作权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4) 七七连锁超市销售管理系统：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2173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0SR029043，该著作权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5) 农村移动电子商务管理平台系统：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17010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09SR043110，该著作权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6) 七七移动手持终端系统：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5720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1SR093532，该著作权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 (九)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开发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等，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础平台	17,832,131.28	424,770.49	18,256,901.77		
B2B 平台		3,640,000.00	3,640,000.00		
O2O 平台		555,551.15			555,551.15
合计	<b>17,832,131.28</b>	<b>4,620,321.64</b>	<b>21,896,901.77</b>		<b>555,551.15</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础	16,083,273.56	1,748,857.72			17,832,131.28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平台					
合计	16,083,273.56	1,748,857.72			17,832,131.2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 31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础平台	15,785,932.31	297,341.25			16,083,273.56
合计	15,785,932.31	297,341.25			

公司开发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资本化的时间、标准如下：

#### ①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在项目立项计划审批前，主要为开发所进行的市场调研、规划等划分为研究阶段，该阶段相关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无明显归集特征，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下表所示：

编号	具体步骤	主要活动	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
1	研究阶段	进行前期调研、测试	相关支出直接费用化
2	项目立项	经分析研究认为开发具有可行性，形成成果可能性较大，研发部门提出立项计划	立项计划书
3	立项审批	立项计划经过审批	立项计划书
4	会计处理	立项计划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单独设置	相关凭证、原始单据、材

编号	具体步骤	主要活动	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
		科目对开发支出进行核算	料领用单等
5	确认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转入无形资产	相关凭证、专利权、无形资产清单等

### ②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无形资产的时点和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自主开发的 86077 基础平台、B2B 平台、O2O 平台，是在湖南省商务厅、长沙市商务局等部门的支持下，下到各县、村调研市场，确定把“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作为公司的经营模式，2008 年 7 月通过董事会立项，高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始平台的开发，相关的人员工资、差旅、咨询等费用计入开发支出，其间单个完成的系统单独申报著作权，于平台整体完成试运行并正式上线之后转入无形资产。

公司能够为平台的研发提供财务支持，并且单独核算相关研发费用，平台的上线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新开发的平台处于开发阶段，而不是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2015 年 2 月将已达到预定用途的 86077 基础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2015 年 6 月将正式上线的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 ③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是：2013 年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297,341.25 元，2014 年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1,748,857.72 元，2015 年 1-6 月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424,770.49 元、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 3,640,000.00 元、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 555,551.15

元，共 4,620,321.64 元。2015 年 2 月将已达到预定用途的 86077 基础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18,256,901.77 元，2015 年 6 月将正式上线的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3,640,000.00 元。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预算投入 3,600,000.00 元。随着各平台的上线，公司将不再有重大的开发支出。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2015 年 1-6 月 86077 基础平台摊销 789,562.14 元，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摊销 30,333.33 元。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前期站点建设投入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长沙站点		102,650.00	8,554.16		94,095.84
浏阳站点		137,628.00	9,515.57		128,112.43
桃江站点		203,156.00	5,643.22		197,512.78
新化站点		205,891.00	5,719.19		200,171.81
南县站点		208,546.00	11,585.89		196,960.11
桑植站点		204,355.00	5,676.53		198,678.47
湘潭站点		205,140.00	11,396.67		193,743.33
宁乡站点		172,768.00	8,435.86		164,332.14
安乡站点		206,316.00	11,462.00		194,854.00
湘阴站点		91,850.00	7,654.17		84,195.83
合计		<b>1,738,300.00</b>	<b>85,643.26</b>		<b>1,652,656.74</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全部为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0,403.59		100,403.59
合计		<b>100,403.59</b>		<b>100,403.59</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0,403.59	116,203.56		216,607.15
合计	<b>100,403.59</b>	<b>116,203.56</b>		<b>216,607.15</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216,607.15		57,356.87	159,250.28
合计	<b>216,607.15</b>		<b>57,356.87</b>	<b>159,250.28</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80,408.49	3,328,291.34	3,502,980.62
合计	<b>3,180,408.49</b>	<b>3,328,291.34</b>	<b>3,502,980.62</b>

2015年6月30日受限制的资产：1) 麓谷大道627号B-3栋加速器生产车间209号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为李乐安个人借款提供反担保。2) 麓谷大道627号B-3栋加速器生产车间210号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截止本说明书日，作为反担保抵押物为李乐安个人借款提供反担保的209号房产，已解除抵押。

2014年末受限制的资产：同2015年。

2013年末受限制的资产：麓谷大道627号B-3栋加速器生产车间209号、210号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为李乐安个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5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提供反担保。

##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为 4,000,000.00 元，主要是：

（1）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 661520142804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 万元，年利率为 7.8%，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 日。保证人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乐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其借款 2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0243114 号《借款合同》，借款 2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到 2015 年 9 月 28 日。保证人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乐安对其借款 2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4,286.88	100.00%	491,851.48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64,286.88</b>	<b>100.00%</b>	<b>491,851.48</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 2、应付账款类别分类情况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货款	164,286.88	100.00%	491,851.48	100.00%
<b>合计</b>	<b>164,286.88</b>	<b>100.00%</b>	<b>491,851.48</b>	<b>100.00%</b>

应付货款为公司采购商品尚未支付的款项，是公司之间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 3、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燕京啤酒湖南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86.88	1 年内	100.00%	货款
<b>合 计</b>		<b>164,286.88</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燕京啤酒湖南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36.88	1 年内	77.67%	货款
长沙海岸葡萄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14.60	1 年内	22.33%	货款
<b>合 计</b>		<b>491,851.48</b>		<b>100.00%</b>	

#### （四）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96,320.70	100.00%	189,539.79	72.84%	377,523.51	94.49%
1-2 年（含 2 年）			48,661.99	18.70%	22,000.00	5.51%
2-3 年（含 3 年）			22,000.00	8.45%		
3 年以上						
<b>合 计</b>	<b>496,320.70</b>	<b>100.00%</b>	<b>260,201.78</b>	<b>100.00%</b>	<b>399,523.51</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茶陵县犀城农商信息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2.09%	预收货款

有限公司					
衡东县嘉汇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41.83	1 年以内	9.28%	预收货款
嘉禾嘉家福商业公司	非关联方	46,041.83	1 年以内	9.28%	预收货款
桑填家家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13.85	1 年以内	9.05%	预收货款
攸县星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913.85	1 年以内	9.05%	预收货款
<b>合 计</b>		<b>241,911.36</b>		<b>48.7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宏流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44.00	1 年以内	38.64%	预收货款
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8.00	1 年以内	10.99%	预收货款
长沙县看守所	非关联方	25,120.00	1 年以内	9.65%	预收货款
王孟军	非关联方	22,000.00	2-3 年	8.45%	预收货款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6,343.00	1-2 年	6.28%	预收货款
<b>合 计</b>		<b>192,615.00</b>		<b>74.0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长沙顶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54.72	1 年以内	20.11%	预收货款
鑫旺综合批发部	非关联方	78,150.00	1 年以内	19.56%	预收货款
长沙市宏图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200.00	1 年以内	16.82%	预收货款
长沙神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8.80	1 年以内	9.55%	预收货款
中国人寿报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8.00	1 年以内	8.99%	预收货款

合 计		299,801.52		75.04%	
-----	--	------------	--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应付职工薪酬	59,936.00	1,450,454.22	1,478,790.22	31,600.00
合计	59,936.00	1,450,454.22	1,478,790.22	31,6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6,148.46	2,368,917.72	2,355,130.18	59,936.00
合计	46,148.46	2,368,917.72	2,355,130.18	59,936.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3,193.49	2,558,636.78	2,615,681.81	46,148.46
合计	103,193.49	2,558,636.78	2,615,681.81	46,148.4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不大。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414.89	2,040.00	
企业所得税	14,56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76		
教育费附加	53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4.83		2,273.30
个人所得税	2,707.18	2,344.87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61,426.91	4,384.87	2,273.3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七）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6,290.89	4.45%	6,538,743.07	81.64%	3,642,067.86	88.0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011,536.84	85.87%	1,034,194.54	12.91%	145,120.00	3.5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4,000.00	1.80%	85,120.00	1.06%	55,037.60	1.33%
3 年以上	367,820.00	7.87%	350,850.00	4.38%	295,812.40	7.15%
合 计	6,599,647.73	100.00%	8,008,907.61	100.00%	4,138,037.8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870,869.75 元，增幅 93.32% 的主要原因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股东李乐安、湛洁琳等借入周转金。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保 证 金 及 押 金	377,120.00	5.71%	292,820.00	3.66%	365,250.00	8.83%
单 位 往 来 款			149,264.54	1.86%	186,892.00	4.52%
个 人 往	6,222,527.73	94.29%	7,447,074.95	92.98%	3,585,637.86	86.65%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来款						
其他			119,748.12	1.50%	258.00	0.01%
合计	<b>6,599,647.73</b>	<b>100.00%</b>	<b>8,008,907.61</b>	<b>100.00%</b>	<b>4,138,037.86</b>	<b>100.00%</b>

###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李乐安	关联方	3,937,865.84	59.67%	1 年以内 2-3 年	周转金
张文健	关联方	1,928,261.89	29.22%	1 年以内 2-3 年	周转金
唐海山	非关联方	349,000.00	5.29%	5 年以上	周转金
湖南安森空调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8,820.00	0.29%	3-4 年	质保金
浏阳现代致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1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b>6,243,947.73</b>	<b>94.6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李乐安	关联方	4,346,071.06	54.27%	1 年以内 1-2 年	周转金
张文健	非关联方	2,407,653.89	30.06%	1 年以内 1-2 年	周转金
唐海山	非关联方	349,000.00	4.36%	4-5 年	周转金
湛洁琳	关联方	261,850.00	3.27%	1-2 年	周转金
长沙瑞安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0.75%	1 年以内	购车款
合 计		<b>7,424,574.95</b>	<b>92.7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李乐安	关联方	2,038,396.67	49.26%	1 年以内	周转金
张文健	非关联方	559,214.52	13.51%	1 年以内	周转金
唐海山	非关联方	349,000.00	8.43%	3-4 年	周转金
陈法科	关联方	291,976.67	7.06%	1 年以内	周转金
湛洁琳	关联方	234,550.00	5.67%	1 年以内	周转金
合 计		<b>3,473,137.86</b>	<b>83.93%</b>		

##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6,000,000.00	38,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63,028.8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276.04	-17,204,258.27	-13,684,25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8,500,304.91</b>	<b>20,795,741.73</b>	<b>16,315,749.17</b>
少数股东权益	1,225,142.42	1,137,739.66	1,183,01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9,725,447.33</b>	<b>21,933,481.39</b>	<b>17,498,759.99</b>

###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因股改增加 2,463,028.87 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

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 3、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 九、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 (一)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1,315.93	15,618,772.53	13,015,79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800.32	19,087,819.76	6,053,725.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94,116.25</b>	<b>34,706,592.29</b>	<b>19,069,519.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0,029.04	14,992,058.84	15,129,20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361.73	2,367,722.22	2,449,45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09.81	66,094.49	68,40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667.26	13,604,265.66	7,484,529.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83,467.84</b>	<b>31,030,141.21</b>	<b>25,131,587.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9,351.59</b>	<b>3,676,451.08</b>	<b>-6,062,068.00</b>

### (二)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变动及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681,965.94	-3,565,278.66	-4,038,3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356.87	116,203.56	100,403.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478.05	125,742.52	-188,516.65
无形资产摊销	850,395.47	122,000.00	122,00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43.26	10,419.08	27,5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7,697.00	156,60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52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99.31	-452,305.00	-686,19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356.65	-8,156,452.24	4,520,51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7,434.78	15,393,899.60	-6,076,0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351.59	3,676,451.08	-6,062,068.0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原因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除非付现损益调整项目外，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及存货的减少。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除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摊销、折旧的正常变化外，主要原因为经营资金不足向股东借款、采购存货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采购存货应付未付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大大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除日常经营活动引起摊销、折旧的正常变化外，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承兑、归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

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住所	国籍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李乐安	湖南长沙	中国	25.44%	25.44%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卫东	持有本公司 16.85%股份
张庆	持有本公司 13.08%股份
张文健	董事、副总经理
陈法科	董事、总经理
赵敬东	董事会秘书
湛洁琳	财务总监
久驰投资	高管赵敬东控制的其他法人
张平	董事李乐安的直系亲属
长沙市宏图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乐安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徐卫东任职的其他企业
湖南凯嘉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徐卫东任职的其他企业
玲珑商贸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沙市宏图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牛奶	市场价		122,851.52	
玲珑商贸	销售商品	牛奶	市场价	410,057.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现代农商、七七翔宇、玲珑商贸	李乐安	3,000,000.00	2014-9-2	2015-9-1	否
李乐安、玲珑商贸	现代农商	2,000,000.00	2014-9-28	2015-9-28	否
玲珑商贸	现代农商	2,000,000.00	2014-12-05	2015-12-03	否
李乐安、玲珑商贸	现代农商	1,000,000.00	2014-12-05	2015-6-03	是
七七翔宇	张文健、罗雄艳、栗超、李建阳	8,600,000.00	2013-12-13	2015-12-4	否
李乐安	现代农商	1,000,000.00	2013-4-15	2014-4-14	是
李乐安	现代农商	4,000,000.00	2013-11-15	2014-11-15	是
现代农商、七七翔宇、玲珑商贸	李乐安	5,000,000.00	2013-8-22	2014-8-22	是
张文健	七七翔宇	3,000,000.00	2013-9-28	2014-3-28	是

1、李乐安个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300 万元，编号 66152014100272112102，期限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由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8 月 26 日，李乐安与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4 湖金委字第 C7008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及玲珑商贸、七七翔宇提供保证反担保，房产 209 提供抵押反担保，评估值为 200 万元。截止说明书日，以李乐安个人名义为公司的借款已偿还，作为反担保抵押物的 209 号房产已解除抵押。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为李乐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张文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向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担保。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包括

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担保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36450号的房产209，反担保本金200万元，期限12个月。

2014年8月1日，玲珑商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为李乐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张文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向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担保。2014年8月26日，玲珑商贸与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包括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担保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8月1日，七七翔宇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为李乐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张文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向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担保。2014年8月26日，七七翔宇与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包括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担保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II、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661520142804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万元，年利率为7.8%，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到2015年6月3日。保证人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乐安对其借款金额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III、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661520142804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万元，年利率为7.8%，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到2015年12月3日。保证人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乐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其借款2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IV、本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0243114号《借款合同》，借款2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期限为2014年9月28日到2015年9月28日。保证人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乐安对其借款2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V、张文健、罗雄艳、栗超、李建阳4人组成联保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X201620931 号《联保体授信合同》，整体授信额度 860 万元，分别是张文健 170 万元、罗雄艳 260 万元、栗超 150 万元、李建阳 28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到 2015 年 12 月 4 日，利率 8.4%。联保体成员张文健、罗雄艳、栗超、李建阳 4 人，联保体成员分别控制的企业七七翔宇、长沙腾盛酒业有限公司、长沙县星沙镇弟兄南食超市、长沙建阳酒业有限公司，全部作为保证人，对除本人外任一授信提用人享有的主债权承担最高额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VI、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660120132804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 万元，年利率为 7.2%，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到 2014 年 4 月 14 日。保证人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乐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其借款 1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4 月 14 日借款到期已按时偿还。

VII、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660120132813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400 万元，年利率为 7.8%，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到 2014 年 11 月 15 日。保证人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乐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其借款 4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到期已按时偿还。

VIII、李乐安个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66152013100384112102 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为 7.8%，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李乐安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要求现代农商、七七翔宇、玲珑商贸提供反担保，房产 209、210 提供抵押反担保，评估值为 4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到达现代农商的基本户，实质上是现代农商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李乐安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的借款。2014 年 8 月 22 日借款到期已按时偿还，同时房产 209、210 号解除抵押担保。

IX、七七翔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2013）信银呼字第 96 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 300 万元，年利率为 7.28%，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到 2014 年 3 月 28 日。张文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3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 2014 年 3 月

28 日借款已偿还。

## (2) 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3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李乐安、张文健、湛洁琳、陈法科、赵敬东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合计 3,236,637.86 元。

2014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李乐安、张文健、湛洁琳、赵敬东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资金合计 7,068,074.95 元。

2015 年 1-6 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李乐安、张文健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资金 5,866,127.73 元。其中李乐安个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300 万元，由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承担利息，截止本说明书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向其他股东的借款均为临时性周转金借款，公司不承担利息。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小。

## (三) 关联方往来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乐安		14,844.00	97,500.00
应收账款	玲珑商贸		64,022.38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长沙市宏图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67,2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乐安	3,937,865.84	4,346,071.06	2,038,396.67
其他应付款	张文健	1,928,261.89	2,115,216.54	559,214.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法科			291,976.67
其他应付款	赵敬东		52,500.00	112,500.00
其他应付款	湛洁琳		261,850.00	234,550.00

####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10\%$ 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1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

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十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12月10日，湖南中和正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中正评报字[2014]第0160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11月30日，玲珑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65.39万元。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受让方段先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玲珑商贸650万元出资额即85%的股权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玲珑商贸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465.39万元。2015年3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年6月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CSV10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现代农商总资产账面值4,025.68万元，评估值4,078.32万元，增值额52.64万元，增值率1.31%；总负债账面值1,179.38万元，评估值1,179.38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0.00%；股东权益账面值2,846.30万元，评估值2,898.94万元，增值额52.64万元，增值率1.85%。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七七超市100%的股权，持有七七翔宇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七七翔宇

名称	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1区07栋3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百万元（¥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百万元（¥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食品、针织品及原料、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

名称	湖南七七翔宇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零售
股东构成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00%；罗永明，出资比例 40.0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七七翔宇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8,184,458.22	7,850,652.01	7,890,632.36
2	非流动资产	255,402.67	316,740.53	317,935.33
3	流动负债	5,377,004.87	5,323,043.41	5,251,040.65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3,062,856.02	2,844,349.13	2,957,527.04
6	总资产	8,439,860.89	8,167,392.54	8,208,567.69
项目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	营业收入	12,451,484.85	11,862,739.62	9,047,681.94
2	营业成本	11,468,520.15	10,717,515.26	7,857,118.79
3	营业利润	345,767.54	-139,381.24	-24,043.46
4	净利润	218,506.89	-113,177.91	-8,905.91

## （二）七七超市

名称	长沙七七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B-3 栋车间 2 层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百万元（¥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百万元（¥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不含

名 称	长沙七七超市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的销售;超市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0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七七超市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1,688,175.84	1,692,080.38	2,169,907.18
2	非流动资产			
3	流动负债	270,500.00	274,000.00	346,510.40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1,417,675.84	1,418,080.38	1,823,396.78
6	总资产	1,688,175.84	1,692,080.38	2,169,907.18
项目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	营业收入		179,815.55	43,141.00
2	营业成本			
3	营业利润	-404.54	-405,316.40	-176,603.22
4	净利润	-404.54	-405,316.40	-176,603.22

### (三) 玲珑商贸

名 称	湖南七七一家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桥社区爱琴海岸花苑小区1栋611、612
法定代表人	段先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

名称	湖南七七一家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的批发；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农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化工产品零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
股东构成	段先力，出资比例 100.0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玲珑商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6,893,971.99
2	非流动资产		257,027.75
3	流动负债		1,889,946.69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5,261,053.05
6	总资产		7,150,999.74
项目	利润表	2014年	2013年
1	营业收入	1,547,202.54	2,586,071.78
2	营业成本	1,379,099.64	2,247,821.37
3	营业利润	-192,078.64	-411,294.41
4	净利润	-607,133.81	-415,296.22

湖南玲珑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桥社区爱琴海岸花苑小区 1 栋 611、612，法定代表人为李乐安，股东为现代农商、李建阳，出资比例分别为 85%、15%。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12月10日，湖南中和正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中正评报字[2014]第0160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11月30日，玲珑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65.39万元。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段先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代农商将其持有的玲珑商贸650万元出资额即85%的股权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玲珑商贸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465.39万元。2014年仅合并玲珑商贸1-11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5年3月9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变更了玲珑商贸的相关登记信息。

#### （四）管银咨询

名称	长沙管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B-3栋加速器生产车间209房
法定代表人	李乐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农商通，出资比例100.00%

##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七七翔宇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0万元。董事张文健、非关联方罗雄艳、栗超、李建阳4人组成联保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沙分行签订 X201620931 号《联保体授信合同》，整体授信额度 860 万元，分别是张文健 170 万元、罗雄艳 260 万元、栗超 150 万元、李建阳 28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到 2015 年 12 月 4 日，利率 8.4%。联保体成员张文健、罗雄艳、栗超、李建阳 4 人，联保体成员分别控制的企业七七翔宇、长沙腾盛酒业有限公司、长沙县星沙镇弟兄南食超市、长沙建阳酒业有限公司，全部作为保证人，对除本人外任一授信提用人享有的主债权承担最高额连带共同保证责任。联保体担保存在若被担保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和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管理层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和法定程序，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现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 （二）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分别为 811,200.00 元、1,384,400.00 元和 1,280,000.00 元，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政策未来发生对公司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开发的 86077 农村综合商贸服务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于 2015 年正式运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公司将继续加大推广力度、促进平台健康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 （三）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伊利股份签订了代理协议，牛奶的采购额占比分别是 70.13%、81.57%、87.86%，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商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好的完成了与伊利股份的协议任务，今后将继续与伊利股份合作，同时增加了与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财富门油的销售代理，

报告期外增加了与长沙五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包装食用油系列的销售代理，公司供应商得到拓展，今后将继续拓展其他商品，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四）对前两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两大客户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湖南万佳惠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2.76%、50.88%、24.21%，2013 年、2014 年占比均超过 50%，2015 年 1-6 月有所下降，对前两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稳固现有主要客户关系，另一方面将加强市场营销、完善营销体系，拓展新的市场领域，逐渐降低对前两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五）开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金额分别是：2013 年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297,341.25 元，2014 年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1,748,857.72 元，2015 年 1-6 月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 424,770.49 元、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 3,640,000.00 元、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 555,551.15 元，合计 4,620,321.64 元。2015 年 2 月将已达到预定用途的 86077 基础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18,256,901.77 元，2015 年 6 月将正式上线的 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3,640,000.00 元。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86077 基础平台、B2B 城乡超市供应链平台、电子商务进农村 O2O 平台的摊销，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0.99% 和 17.86%，其中，占比最大的快消品代理销售两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3.13%、9.79%和 7.89%，快消品代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最大供应商伊利股份在 2014 年对液态奶的新鲜度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买一送一、买立减等促销力度。随着 86077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基础平台上线，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 2,082,165.57 元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毛利率高达 77.43%，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

较 2014 年增长 6.87 个百分点。在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扩展、收入的增减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公司面临在未来期间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商品促销力度，同时加大在平台运营方面的投入，建立并完善员工成长机制，不断补充并加强公司的技术队伍，拓展新的业务区域，致力于开拓更为广阔的平台应用市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乐安)

(张明贻)

(徐卫东)

(陈法科)

(张文健)

全体监事签字：

(胡梅涛)

(张慧敏)

(陈立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法科)

(张文健)

(湛洁琳)

(赵敬东)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 11 月 12 日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泽柱  
(杨泽柱)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晓雄  
(蒋晓雄)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梦涵      陈群      朱晴文  
(孙梦涵)      (陈群)      (朱晴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五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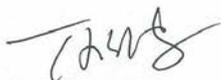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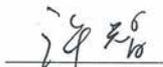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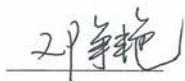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签字：



许智



邓争艳



二〇一五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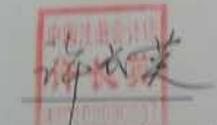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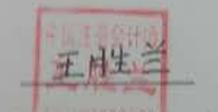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 陈长英 )  
( 王胜兰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11月1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御求应  
(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1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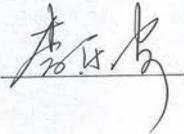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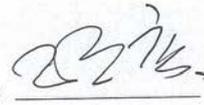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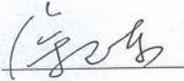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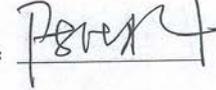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乐安: 

张明庚: 

徐卫东: 

陈法科: 

张文健: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